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南宋時期秦檜評價的演變

The Evaluations on Qin Kuai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郭瑞音

Prantip Petcharapiruch

指導教授：方震華博士

Advisor: Cheng-Hua Fang,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Jan, 201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南宋時期秦檜評價的演變

The Evaluations on Qin Kuai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本論文係 郭瑞音 (Prantip Petcharapiruch, 學號 R01123022) 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方震華

(指導教授)

許雅惠

陳昭揚

謝誌



從第一天進入到臺大歷史系，到現在已經要離開台灣的時候了。各種回憶湧現在心頭，當外國人研究中國古史是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感謝我身邊一直關心和支持我的人，讓我能夠完成這篇論文，雖然文字無法完全表達我內心的感覺，但我仍要在這裡向他們表達我心中最誠摯的謝意。

首先要感謝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姐姐以及大哥，謝謝你們一直支持我，鼓勵我，在我身邊看著我成長，陪伴我完成這份學業。謝謝賴靜一叔叔和黃莉芳嬸嬸，你們真的很像我的第二個父母，讓我在臺灣也有一個家的感覺不會感到孤單，很感謝您們的關心與體貼入微，讓我在台灣過得很開心、幸福。

謝謝四樓小飯館的曾英峰姐姐、張秀晶姐姐、陳瑩芳姐姐、林沛辰姐姐、陳廷佑阿哥等人，能跟你們住在一起真的很幸福，讓我想家的念頭了不少。也要謝謝你們常常當我的中文老師，接受我臨時的請求與拜託，因此，也很感謝你們幫助我一起完成論文。謝謝在臺大教授過我的每一位老師，除了歷史系的老師們，也很感謝我歷史系 R01 的每一位同學，雖然身為這一屆唯一的外籍生，但你們都沒有讓我有孤單的感覺，因為你們都對我很好，一直無私的幫助我。還有每一位學長、學姐們，謝謝你們給我很多意見以及幫助。

最重要的是，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方震華、我的中文老師蔡顏秀以及李長遠學長，因為你們的幫助和建議，讓我可以完成論文 *There is not enough word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you,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with all my heart.*

最後，非常感謝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給我機會，讓我機會來追求我的夢想，也學到許多東西，以及要感謝我認識的每一位台灣朋友、叔叔、嬸嬸、阿姨們，雖然沒有寫上你們的名字，但是我心裡都非常感謝你們。

郭瑞音
2. 14. 2017

摘要



在中國歷史上，提到遺臭萬年的歷史人物，秦檜是經常被討論的對象之一。但後世有關秦檜的負面評價，是否真實反映了他原本的面貌，則需要進一步探究。本文嘗試從政治史的角度考察秦檜形象與評價在南宋時期的演變，並說明其意義。

靖康末年，女真軍事佔領開封後，秦檜向金人上議狀，請求保存趙氏，為自己贏得了忠義的名聲。秦檜隨即被金人俘虜至北方，後來逃歸南宋；當時雖有人懷疑他的南歸並不單純，卻也無法抹殺他在靖康末年建立的忠義形象。秦檜一回到南方就鼓吹和議，並且升遷快速，但不久就在與呂頤浩的權力鬥爭中落敗而罷相。秦檜罷相的主要理由是結黨擅權，而不是提倡議和。紹興六年十二月，秦檜在張浚和輿論的支持下重新回到朝廷，顯示他在士大夫圈中依然擁有很高的聲望，他原先的主和立場也沒有妨礙素來主戰的張浚對於他的信任。但隨著對金和議的進行，秦檜開始遭受到反和派的嚴厲抨擊。紹興十一年底和議達成，秦檜的形象與評價轉趨負面，包括殺害岳飛、及在專權期間打壓思想言論及排除異己等政治作為，都成為日後人們批評他的重要理由。

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王率大軍南侵，南宋主戰的官員、士人為了打破長期以來習慣於和議的氛圍與安定感，透過批判秦檜、平反主戰的代表人物來激勵民心、士氣，說明秦檜負面評價的產生，與紹興晚期政治局勢的變化有密切的關連性。孝宗即位後，雖有志於恢復北方故土，但表面上仍維持著和、戰並行的策略。此時主和官員已不再以秦檜作為榜樣，如史浩就批評他過於專權；理學家不僅批評秦檜的專權及和議政策，更強調和議造成國家上下忘卻復仇大義，破壞人倫綱常，已把和戰爭議提高到了道德的層次。

到了寧宗初年，韓侂胄掌權，銳意北伐。主戰派官員企圖利用追貶秦檜爵位、更改諡號的手段，激勵士氣，打擊和議的正當性。岳珂也在他們的支持下，重建祖父岳飛的歷史，除了強調為國復仇，也形塑了岳飛主戰、秦檜主和的忠、奸對立形象。但在開禧北伐失利、主和派的史彌遠掌權後，秦檜的官爵、諡號重新被恢復，說明政治氛圍的轉變直接影響到秦檜的評價與地位。從寧宗後期到理宗時代，主張和議為誤國的輿論逐漸形成主流，秦檜因此受到嚴厲的批評，甚至被塑

造出一個賣國的形象。當時士大夫經常引用偽稱金人所撰的《南遷錄》，證明秦檜是被金人縱歸，受命主導和議，出賣南宋的利益。於是，秦檜從不顧道德綱常的「奸相」，轉而成為出賣國家利益的「奸細」。

《南遷錄》的廣為流傳，背後隱含強烈的政治意義：當南宋面對的外敵已是沒有歷史仇恨的蒙古，復仇之說不再適合作為批評和議的論據；詆毀秦檜是金朝的代理人，將和議指為秦檜賣國的手段，正使和議失去正當性。由此可知，秦檜的形象在南宋演變及定型化的過程中，持續受到各種政治力的介入和牽引，顯示歷史人物評價與政治變遷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秦檜 和議 復仇 南宋政治史

Abstract



Qin Kuai (秦檜) is often referred as an evil official in Chinese history. In fact, it remains question whether his negative image as perceived by most people nowadays can truly reflect his real actions, which led to the research question of this thesis. Through studying the evaluations on Qin Kuai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is thesis tries to explore how political factors influenced historic records.

In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period, Qin Kuai enjoyed reputation for his loyalty to the Song emperor. When the Jurchen troops occupied Kaifeng, Qin Kuai suggested the Jurchen leaders to maintain the Chao family's imperial status. As a consequence of that event, Qin Kuai has been perceived as a loyal Song official, but he was arrested to the Jurchen territory, along with the Song emperors. Three years later, in 1130, Qin Kuai returned to the Song court, and received quick promotions from Emperor Gaozong, although some officials questioned that his return was an intentional design by Jurchen leaders. Receiving the support from Gaozong, Qin Kuai advocated a peaceful negotiation with the Jurchen. The two countries finally reached agreement in 1141, and Qin Kuai became the main figure who made the Song return to peace. To reward his contributions, Emperor Gaozong let Qin Kuai control the government until his death in 1155.

In 1161, the Jurchen army invaded the Song, which proved the unreliability of peaceful treatment, so the bellicose officials of Southern Song began to criticize Qin Kuai's policy.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Qin Kuai's evaluation turned to the other sided. Although Emperor Xiaozong remained peaceful relationship with the Jurchen, his intention to recover the northern China helped to maintain the bellicose opinions in the court. The scholar of Neo-Confucianism especially criticized that the peace treaty as causing people's ignorance to the nation's revanchism and destructed the moral principles of Confucianism.

In the early years of Emperor Ningzong era, Han Tuo Zhou (韓侂胄) controlled the court and planned to launch campaign against the Jurchen. The bellicose officials attempted to demote Qin Kuai's title of nobility and changed his posthumous name. Those were all done with the strong purpose to stimulate people's feeling to correlate

with the war and the attempt to undermine the legitimacy of the peace's treaty. Not only that, those bellicose officials also created a loyalty image of Yue Fei (岳飛) and aimed to build the image of Qin Kuai's as a traitor.

However, after the defeat of the Northern invasion in Kaixi era, Qin Kuai's title of nobility and posthumous name were restored. This fact indicates that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policies directly affected Qin Kuai's evaluation and image. In the Emperor Lizong era, the Southern Song's scholars and officials often referred a book name as Nan Qian Lu (南遷錄) to support the argument that Qin Kuai was perceived as a "spy" who betrayed the interests of the nation. The bellicose officials slandered Qin Kuai that he was the agent of the Jin leaders and accused him that the peaceful negotiation was his pathway to betray the nation which aimed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peace treatment was detrimental to the future of their state.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destroyed legitimacy of the effort to reach agreement with their northern rivals. As the result, the change of the evaluations on Qin Kuai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ighly depended on various political factors.

Keywords: Qin Kuai, peaceful negotiation, revanchism, Southern Song Dynasty, political history

目 錄



| | |
|--------------------------|----|
| 謝誌..... | i |
| 摘要..... | ii |
| 目錄..... | v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 3 |
| 第二章 秦檜的崛起與掌權..... | 9 |
| 第一節 秦檜早期的形象..... | 9 |
| 第二節 捲入政爭中的秦檜..... | 12 |
| 第三節 紹興八年和議前後的和戰爭議..... | 16 |
| 第三章 秦檜負面評價的確立..... | 21 |
| 第一節 和議達成與秦檜形象的反轉..... | 21 |
| 第二節 秦檜死後至紹興末年的待遇與批評..... | 26 |
| 第三節 孝宗時期的和議與評價..... | 31 |
| 第四章 政局演變與秦檜形象的惡化..... | 39 |
| 第一節 和戰爭議下的秦檜評價..... | 39 |
| 第二節 賣國形象的確立..... | 43 |
| 第三節 負面的書寫與流傳..... | 48 |
| 第五章 結論..... | 53 |
| 參考書目..... | 57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在中國歷史中，提到遺臭萬年的歷史人物，秦檜（1091-1155）恐怕是最常被提出來討論的。秦檜為徽宗政和五年（1115）進士，欽宗靖康之難時，曾因乞求金人保存趙氏，而淪為金人的階下囚。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秦檜從北方南下，重新進入南宋朝廷任職，並力主對金求和。宋、金雙方經過多次交涉，最終於紹興十一年（1141）達成和議，和約之後宋金之間相安無事達二十年。秦檜兩次擔任宰相，直到紹興二十五年（1155）去世，前後共執政十八年。秦檜死後，高宗封他為申王，諡號「忠獻」；直到南宋末年，秦檜的諡號曾經被改過兩次，反映出當時人們對秦檜評價的改變。第一次是在宋寧宗開禧二年（1206）四月，秦檜被褫奪王爵，並取消「忠獻」的諡號。南宋開禧二年五月，宋寧宗（1168-1224, 1194-1224 在位）下詔伐金，金朝積極應戰，宋軍屢敗。到了嘉定元年（1208），宋向金求和，同時寧宗恢復秦檜的王爵和諡號。¹秦檜最後一次被改諡號為宋理宗寶祐二年（1254），諡號為「繆狠」。²由此可見，秦檜的諡號無論被追貶或恢復，都與朝臣主和、主戰的爭論有關。

秦檜是評價相當負面的歷史人物，這樣的形象在二十一世紀仍為人所熟知。在台灣，1999 年出版的高中歷史教科書中也提及秦檜為人陰險，冤害忠良岳飛，（1103-1141）致其死於獄中。³秦檜是否為奸細這個問題，在當前中國也仍被提出來討論，2006 年王嘉川有文章討論秦檜回到南宋是否為金人授意的問題。⁴秦檜是金人所派的奸細與冤害忠良岳飛的事，不但使他備受批判，也成為古老傳說

¹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73，〈姦臣三·秦檜傳〉，頁 13765。

² 《宋史》，卷 44，〈理宗本紀四〉，頁 851。

³ 國立編譯館，《歷史教科書》第二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頁 70。

⁴ 王嘉川，〈秦檜歸宋問題評議〉，《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頁 98-102。

中的情節。元代出版的《錢塘遺事》中載有〈東窗事發〉的傳說，內容為秦檜接受其妻王氏的勸說後，決定殺害岳飛。不久之後秦檜與秦熺(?-1161)相繼過世，王氏請道士超度，見秦熺、秦檜等人在地獄受苦，乃是因為陷害岳飛所造成的。⁵明代田汝成(1503-1557)在《西湖遊覽志餘》也有類似的記載。⁶明武宗正德八年(1513)，浙江都指揮使李隆首次以銅鑄造秦檜夫婦、万俟卨三人跪像於岳飛墓前。⁷這些都是現代中國人熟悉的故事。此外，中國早點油條的來源也被宣稱與秦檜的邪惡有關。油條原稱為「油炸燴」，乃是油炸秦檜的訛音。由於當時平民十分憎恨秦檜，為了發洩心中的怨恨，才有這樣的傳說，此說最早記載在清朝陳錦的《勤餘文牘》。⁸由於以上的傳說都是在南宋滅亡後出現，那麼在宋代的史料中，秦檜是否的確如此邪惡？值得探討。本篇論文的研究對象即為秦檜在宋代史料中的形象與評價。

就國家安定的角度而言，秦檜主張議和確實使南宋維持一段和平時期，部分南宋士人也承認這一點。⁹可見秦檜在南宋的評價並非只有負面，秦檜死後到南宋滅亡這段期間，他的形象究竟為何？對秦檜評價的改變反映何種歷史變化？為了回答上述的問題，本文研究的重點將放在秦檜形象在南宋時期的演變，分析影響秦檜評價轉變的可能原因。本篇論文的研究目的不在討論秦檜掌權的影響，或者探究秦檜是否為「奸臣」或「奸細」，而是要探討導致秦檜的評價變得如此負面的歷史因素。

本篇論文研究的範圍為秦檜過世後至南宋滅亡這段時期。但在南宋文獻當中，對秦檜在世時的批評主要集中在紹興十二年(1142)宋金和議之前，當和議達成之後，由於秦檜大權在握，掌控輿論，故較少見到批評秦檜的資料。直到秦檜過

⁵〔元〕劉一清，《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2，〈東窗事發〉，頁42-43。

⁶〔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4，〈佞倖盤荒〉，頁73。

⁷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15，〈岳飛〉，頁803。

⁸〔清〕陳錦，《勤餘文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影印清光緒三年至十年刻橘蔭軒全集本)，卷5，〈書唐山百虎卷後〉，頁33。

⁹〔宋〕俞德鄰，《佩韋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卷18，〈輯聞〉，頁14-15。

世之後，才又有士大夫開始批評秦檜，並著手剷除秦檜的黨派。因此，本論文採用的資料主要集中在秦檜過世到南宋滅亡這段期間，對於其身後評價的演變有比較深入的討論。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秦檜是中國歷史上的重要人物，為相掌權十八年，南宋政治的發展深受其影響。目前有關秦檜的研究可分為三類：

1. 和戰爭議下的秦檜角色

現代學者討論秦檜形象主要聚焦在宋金和戰、秦檜通敵以及殺害岳飛三個方面。劉子健的〈包容政治的特點〉，主張不論是和議、收回兵權以及殺岳飛均是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之決策，而交由秦檜策畫執行；秦檜成為壞人的角色，高宗卻成為孝子，且秦檜死後，高宗將以往政策的錯誤都推給秦檜。¹⁰此外，劉子健不認為秦檜為女真奸細，因無可靠之證據可供證明。他認如果秦檜真與金人暗通消息，此事很難不洩漏出去，但即使在岳飛孫子岳珂（1183-？）編撰的《金陀粹編》中也提不出證據。屈和雖然是秦檜的建議，但終究是由高宗下了最後決策，並且有若干官僚的附和。¹¹持類似意見的是王曾瑜的《岳飛和南宋前期政治與軍事研究》。王曾瑜認為宋高宗是殺害岳飛之元兇，而秦檜和張俊（1086-1154）是幫兇。他並且指出，岳飛因個性之故，多次違背高宗的旨意，兩人因而不合；高宗為人猜忌，深怕岳飛功高震主，不得不殺了岳飛。¹²陶晉生在

¹⁰ 劉子健，〈包容政治的特點〉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頁 51-53。

¹¹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秦檜的親友〉，頁 143-146。

¹² 王曾瑜，《岳飛和南宋前期政治與軍事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 214-239。

《宋遼金元史新編》中也認為和議為宋高宗的主張，秦檜只是執行高宗的政策而已。不過，陶晉生卻認為秦檜是金人完顏昌（?-1139）放回南宋作為促成和議的棋子；至於岳飛之死，他則認為因岳飛反對和議最力，被秦檜誣以謀反、下獄治罪而死。此二點與劉子健的看法不同。¹³

林瑞翰在《宋代政治史》一書中則認為秦檜主張和議為迎合宋高宗，並未如劉子健、王曾瑜以及陶晉生直接指出議和為宋高宗之主張。林瑞翰在文中提及宋高宗因久歷憂患，心頗厭戰，自金人南侵後，即屢遣使求和。紹興八年（1138）秦檜復相後，迎合宋高宗厭戰之意，力主講和。然而岳飛反對議和，秦檜擔心和議受阻，故誣岳飛謀反，下獄致死。¹⁴

韓西山在《秦檜研究》中的觀點則與上述四位學者不同。韓西山認為宋高宗時，宋金和議是秦檜與金人合謀。韓西山以下列三點來分析秦檜和金人如何脅迫高宗就範，以達成和議。首先，排斥、打擊反對派；其次，破壞南宋對金的抵抗；第三，奪諸將兵權，殺岳飛父子及張憲，使軍無統帥，士無戰心。最後，韓西山再根據周密（1232-1298）《齊東野語》相關之論點，提出高宗不可能因擔心欽宗南歸，而成為議和的主謀，認為議和之事為秦檜與金人合謀。¹⁵

對於秦檜是否與金人合謀，以推動和議的達成，學術界其實爭議不休。何忠禮在〈《老學庵筆記》中所見的秦檜〉文中，主張秦檜並非是金人主動放回，他主要以陸游（1125-1209）的《老學庵筆記》為根據，尚有秦檜的《北征紀實》、徐夢莘（1126-1207）的《三朝北盟彙編》、趙甦之的《遺史》作為佐證。何忠禮指出，朱勝非（1082-1144）《秀水閑居錄》有關秦檜南歸之記載是頗為可疑的，後來《林泉野記》及《中興姓氏錄》二書中支持秦檜為金人縱歸的資料，均是承襲《閑居錄》的說法。南宋後期出現的《南遷錄》，所記的內容也不可靠。而《老學庵筆記》及《遺史》所記有關秦檜南歸之事，均較《閑居錄》所載之過程確實

¹³ 陶晉生，《宋遼金元史新編》（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135-140。

¹⁴ 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大學聯合出版委員會，1988），頁 336-340。

¹⁵ 韓西山，《秦檜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328-332。

且真實，因此何忠禮認為秦檜應為自逃歸。¹⁶

然而，王曾瑜在〈關於秦檜歸宋的討論〉一文中，反駁了何忠禮之說。他認為何忠禮只以陸游的《老學庵筆記》為資料，證據明顯不足，只能說何忠禮注意到陸游認為秦檜可能不是奸細的看法，並不能據以證明秦檜不是奸細。王曾瑜根據《三朝北盟彙編》、《鄂國金佗續編》、《朱子語類》等資料，推測秦檜應該就是奸細，但因為史料並沒有提供直接的證據，只能留給後代研究者討論的空間。¹⁷隨後，何忠禮與何兆泉又發表〈關於秦檜歸宋問題的再討論〉反駁王曾瑜，但兩人也承認，由於年代久遠，史料缺乏，秦檜究竟是逃歸而為奸臣，或是被金人縱歸而為奸細，恐怕是永遠無定論的。¹⁸此外，王嘉川的論文〈秦檜歸宋問題平議〉中，針對王曾瑜〈關於秦檜歸宋的討論〉及何忠禮與何兆泉的〈關於秦檜歸宋問題的再討論〉，有關秦檜歸宋一事的巨大差異，提出其史料根據，另做了判斷。王嘉川傾向於支持王曾瑜的觀點，認為秦檜是金人縱歸的奸細，而不贊同何忠禮與何兆泉等認為秦檜是逃歸的看法。¹⁹

以上四篇論文中，王曾瑜根據有限的史料，傾向認為秦檜可能為奸細，但亦不敢下肯定的結論。何忠禮與何兆泉亦是根據個人所掌握的史料來論斷，較傾向認為秦檜是奸臣，而非奸細；但因史料有限，作者考量宋金形勢、朝野輿論，而認為秦檜是逃歸。王嘉川則認為兩位何先生分析史料不符合研究精神，只是堅持及宣傳自己的觀點，所以傾向支持王曾瑜較符合史料分析的觀點。由此看來，這四位學者對秦檜是否為金人奸細並無最後定論，只能根據既有的史料來做推斷。

與上述四位學者的看法相近，韓西山在《秦檜研究》一書中也認為秦檜南歸問題在歷史上已成疑案，根據史料的不同即會有不同的結論。²⁰寺地遵的《南宋

¹⁶ 何忠禮，〈《老學庵筆記》中所見的秦檜〉，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73-188。

¹⁷ 王曾瑜，〈關於秦檜歸宋的討論〉，《歷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166-172。

¹⁸ 何忠禮、何兆泉，〈關於秦檜歸宋問題的再討論〉，《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頁 160-167。

¹⁹ 王嘉川，〈秦檜歸宋問題評議〉，《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頁 98-102。

²⁰ 韓西山，《秦檜研究》，頁 18-27。

初期政治史研究》則提出和上述學者相當不同的看法，寺地遵認為不論宋高宗或是秦檜都是以鞏固政權為考量，因此收回兵權、訂立和議、岳飛之死均為個別性的事件，不能以因果論或目的論來連結。不過，彼此之間又有一定的相關性，寺地遵認為應從秦檜處理紹興年間的戰爭計畫或戰爭構想的角度來進行思考。²¹

2. 秦檜主政時期的作為

禁止私家歷史的撰寫與發動文字獄是秦檜掌權時期很重要的政策，黃寬重的〈秦檜與文字獄〉一文對這個問題有詳細的討論。黃寬重認為，秦檜利用言語、文字上的議論羅織罪名，加害反對他的官員，目的就是為了要鞏固個人權位及打擊政敵。秦檜主政期間，興起多次文字獄，這不僅是採取恐怖手段來箝制思想，打擊知識分子的尊嚴，維護自己的權位，更斷送南宋恢復中原的機會。秦檜的行徑均為一己私利，卻影響當時國家的建設與發展。因此，黃寬重認為這些作為是秦檜在和議及殺岳飛之外，對歷史所造成的更深遠影響，可惜學界對此並未有深論。²²Charles Hartman 在“The Making of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文中也論及秦檜查禁私史，和對官方歷史記錄的破壞。如秦檜命令自己黨派的官員掌控官方史書的編纂，大興文字獄使得士人不敢有私人的歷史撰述，造成文獻的真空。

23

3. 秦檜死後的形象

Charles Hartman 的“The Making of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主要以秦檜在後世的歷史書寫和形象為研究對象，與我的研究主題最為相近。他對南宋

²¹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4），頁 260-266。

²² 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收入氏著，《宋史叢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 41-72。

²³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8.1 (Jun. 1998), pp.59-146.

各類歷史文獻進行細緻的考察與剖析，重構秦檜干預歷史撰述的過程，以及南宋中晚期具有道學意識的書寫，如何反過來一步步建立起秦檜邪惡的形象，在秦檜研究上具有開創性的意義。但 Charles Hartman 的研究側重在道學家如何塑造秦檜的奸臣形象，以及它對後世的影響為何？因而探討的重點是道學家與秦檜的關係，較少注意到道學以外因素的影響，文中採用的資料多半是理學家所留下的，尤其是朱熹（1130-1200）的觀點。李裕民的〈“東窗事發”原本是“西窗事發”——“東窗事發”典故探源〉則從南宋以降的筆記小說入手，透過「東窗事發」背後的故事發展，呈現秦檜在筆記書寫中的邪惡形象。²⁴另一篇探討秦檜死後形象的文章是張清發的〈秦檜冥報故事的演變發展與文化意涵〉。這篇論文比較特別，內容是有關秦檜的冥報故事，探討南宋至民國期間有關秦檜冥報故事的演變，通過秦檜冥報故事的發展來考察地獄審判的文化。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冥報故事中，秦檜的形象即是殺害岳飛的兇手，而這些傳說可能早在南宋時已流傳於民間。張清發由此推論，秦檜之所以成為歷史上具有負面形象的人物，主要原因就在冤殺忠臣岳飛。²⁵

綜合來說，今天有關秦檜的研究並不少，討論最多的是從秦檜在宋金和戰、通敵賣國以及殺害岳飛等三個方面對他負面形象的考察。這類研究經常因根據史料的不同，得出看法兩極的結論，而且忠、奸的價值判斷太過強烈，對於秦檜歷史形象及評價的塑造、流傳和累積的過程，都沒有給予充分的說明。另外，有一些透過筆記小說或冥報故事對秦檜死後形象的研究，這類研究所利用的材料多半出現在宋末以後，尤以元、明兩代為主，是秦檜負面形象已經定型之後的歷史文獻，添加了許多後來的傳說、戲劇化的元素，因此無法回復秦檜原有的歷史形象，以及解釋秦檜如何演變成為宋代奸臣的典型。Charles Hartman 的“The Making of

²⁴ 李裕民，〈“東窗事發”原本是“西窗事發”——“東窗事發”典故探源〉，收入氏著，《宋史考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151-154。

²⁵ 張清發，〈秦檜冥報故事的演變發展與文化意涵〉，《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第 24 期（2010），頁 293-313。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ueh”對於道學家如何塑造秦檜的奸臣形象有精采的分析。Charles Hartman 注意到道學立場的書寫是影響秦檜形象與評價變化的重要因素，後世的秦檜形象很大程度是被道學家所塑造出來的。Charles Hartman 在考察歷史文獻的形成過程中，雖然也注意到政治權力對書寫造成的影響，但他仍然更偏重在學術史的脈絡。我的論文主要從政治史的角度來重新思考秦檜形象與評價的演變，呈現南宋士大夫如何因為政治局勢和立場的不同，在秦檜身上所賦加的各種不同的書寫和評論。

第二章 秦檜的崛起與掌權



第一節 秦檜早期的形象

雖然秦檜在後世受到相當負面的評價，但從現存的南宋文獻來看，秦檜曾一度具有忠義的形象。靖康二年（1127）二月，發生了著名的「靖康之難」，北宋的首都汴京被金兵攻陷，徽宗（1082-1135，1100-1125 在位）、欽宗（1101-1161，1126-1127 在位）成為俘虜，金人議立張邦昌（1081-1127）為皇帝，建立傀儡政權—楚國。秦檜當時擔任御史中丞，曾經上議狀反對改立異姓，乞求保存趙氏，但並沒有產生效果。最終，秦檜與徽宗、欽宗及后妃、大臣等其他被俘人員一起被金人押解到北方，隨行的尚有妻子王氏及僕從。¹關於秦檜上議狀保存趙氏的記載，較完整的保存在《揮塵錄》中，但最早的記錄則見於《靖康小雅》。²根據《靖康小雅》的記述，在北宋末年危急存亡之時，秦檜是少數勇於表明立場，要求保存趙氏的官員，因此給予他極高的評價：「公，儒者也，內激忠憤，不顧其身，惟義所在，豈古所謂忠臣耶？孔子曰：『仁者必有勇』。今於公見之」。³簡單的說，秦檜足以當「忠臣」之名。

《靖康小雅》的作者不明，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說法，成書時間應該在建炎三年（1129）以前，主要記錄靖康時代死事之臣。⁴Charles Hartman 很早就發現《靖康小雅》對秦檜事蹟的記述，他認為這份資料對於我們認識秦檜早期的面貌具有重要的價值。由於《靖康小雅》只記述到秦檜被俘至北方，沒有談到南來之事，以「身赴沙漠，名振九區」作為結尾，因此可以印證此書寫作的時

¹ 韓西山，《秦檜研究》，頁 8-13。

² [宋]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第三錄，卷 2，頁 189-191。

³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影印光緒三十四年許刻本），卷 220，頁 6-7 引《靖康小雅》。《靖康小雅》記錄當時一直不願意改立不同君主的人，只有孫傅、張叔夜與秦檜三個人而已。

⁴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61，頁 547。

間相當早，作者甚至沒有預料到秦檜會南歸。所以這本書提供了秦檜早期忠心於宋朝的第一手記錄，顯示秦檜在建炎時期以前有相當正面的形象。⁵值得注意的是，今天我們主要透過《三朝北盟會編》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引述，才能瞭解《靖康小雅》的大概內容。而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談到清代流傳本的《靖康小雅》，只記錄了十四人，其中並沒有秦檜。⁶這個現象可能有兩種解釋：第一，秦檜後來南歸，並沒有死在北方，故稱不上是死事之臣，因而被刪除；但更有可能是第二種情況，即後代的人無法接受秦檜「忠心」的評價，甚至認為此事並非史實，因此刪去有關他的記載。

秦檜不僅在靖康末年有被視為忠勇的表現，他在北方也持續受到徽宗的信賴和倚重。建炎二年（1128）六月，徽宗得到高宗在南方登基的消息，便想寫信給金朝的左副元帥宗翰，跟他約定和議，信中談到：

唐太宗復突厥，而沙陀救唐；冒頓單于縱高帝於白登，而呼韓賴漢。……近聞嗣子之中，有為人之所推戴者，蓋祖宗德澤之在人，至深至厚，未易忘也。若左右欲法唐太宗、冒頓單于，受興滅繼絕之名，享歲幣玉帛之好，當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諭嗣子以大計，使子子孫孫永奉職貢，豈不為萬世之利？⁷

根據李心傳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的考證，這封書信可能出自徽宗的親筆，而後經過秦檜的潤飾；但也有資料顯示是秦檜先為徽宗草擬書信，最後才由徽宗親自定稿。⁸但不管如何，這封書信都是通過秦檜之手來完成的，表現出徽宗對秦檜的信賴，同時可以確認秦檜對徽宗的意志是很清楚的。在給宗翰的書信中，徽宗不只希望宋、金能夠議和，也提到是以「歲幣」來換取和平。如此一來，秦檜在南歸之後的和議主張，其實有其正當的理由，可以說是秉承徽宗原本的意志。

⁵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 p.109.

⁶ 《四庫全書總目》，卷 61，頁 547。

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16，建炎 2 年 6 月，頁 391。
《要錄》所記寫信的對象原作「宗維」，當是「宗翰」之誤。

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建炎 2 年 6 月，頁 391。

建炎四年十月，秦檜與妻子王氏及僕從等人，由當時金人佔領的楚州進入漣水軍水寨，輾轉回到南宋。根據秦檜在十一月入見高宗時的說法，他是殺了監視自己的人，坐船逃歸的。當時許多朝廷官員都懷疑他，但宰相范宗尹(1098-1136)等人卻力薦秦檜的忠心。⁹在面見高宗時，秦檜提出「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的說法，建議與金人議和。¹⁰高宗對於秦檜的南歸感到興奮，稱他「樸忠過人」，隨即任命他為禮部尚書。在任命的詔書中還提到：「卿頃者當干戈之際，有社稷之言，以忠信篤敬而行蠻貊之邦」。¹¹推崇秦檜於靖康末年上書保存趙氏之事。之後，秦檜昇遷快速，紹興元年（1131）二月，他被擢為參知政事，同年八月又改任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從相關的任命詔書中都可以看到，南宋朝廷不斷褒揚他在靖康時代及被俘北上後的一連串忠義事蹟。

12

由秦檜自金南來即受到高宗的重用，且在每一次擢官的詔書中都誇讚他具有忠節的情況看來，秦檜在紹興初年以前的形象是非常正面的，可以說是忠臣的代表。而且這種忠義的形象不只有在官方的文書中可見到，一般士大夫也給予他很高的評價。最值得注意的是李綱（1083-1140）對秦檜的推崇與期待。紹興元年，當秦檜被拔擢為參知政事時，李綱寫給他的信中談到：

建炎初，次南都，聞公當朝廷變故之際，精忠許國，臨大節而不可奪，隨奉鑾輿北狩沙漠，私竊慕仰。去秋蒙恩，還自海上，訪家江南，聞公脫身虜帳，歸次行在，驚抃交集，求之載籍，蓋亦罕有，非忠貫金石，神明扶持，何以得此？……伏承膺受眷知，進參大政，士大夫交慶，而區區之懷

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和《宋史》本傳都記載秦檜南歸時，朝士多疑之，但當時詳細的議論已不清楚。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39，建炎 4 年 11 月，頁 867；《宋史》，卷 473，〈姦臣三·秦檜傳〉，頁 13749。

¹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39，建炎 4 年 11 月，頁 867-868。

¹¹《三朝北盟會編》，卷 143，頁 4。

¹²如紹興元年二月，秦檜除參知政事制曰：「金石自開，忠信行於異域；藜藿不採，精神折於遐衝」；同年八月，秦檜除右僕射制則云：「謀國盡忠，常若著龜之先見；捐身挺節，獨如松栢之後凋。堂堂真社稷之臣，奕奕蓋廟堂之器」。參見〔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5，頁 961、966。

至於喜而不寐者。正人在朝，善類有依，公道既伸，天將悔禍，蓋為宗社計也。方今天步艱難，國勢削弱，外有彊敵之憑陵，內有猾賊之紛擾，兵驕財匱，士氣益衰。願公勿滯一隅目前之安，而觀天下之形勢，豈不深可寒心哉！¹³



李綱不僅肯定秦檜在靖康末年危難之際所表現的忠勇行為，並且認為他能平安歸來，完全是忠心感動神明，而得到護祐。此外，文字間還透露當時南宋士大夫對秦檜有相當高的評價和期待，只是站在李綱的立場，他希望秦檜在政治上能有更積極的作為，而不是走上偏安的道路。自靖康時代以來，李綱一直是宋廷中抗金的重要領袖，企圖以軍事行動恢復北方故土。¹⁴這封寫在紹興元年的信透露出，秦檜此前的忠義形象深植人心，連李綱也認為可與他共圖北伐事業。與李綱同樣抱持恢復中原之志的理學家胡安國（1074-1138），也與秦檜交好，他在評論當代士人時，也「頗稱秦檜靖康時事」。¹⁵從以上幾條早期的資料我們可以發現，秦檜在靖康末年上議狀乞求保存趙氏的事蹟，為他塑造了忠心的形象，贏得了非常正面的評價，這是他在紹興初年以前受到朝廷和士大夫們信任的重要原因。

第二節 捲入政爭中的秦檜

秦檜自回到南方，就極力鼓吹和議。他向高宗提出「南自南，北自北」的主張，但之後並沒有付諸實行，很快的就在與呂頤浩（1071-1139）的政爭中失敗落職。紹興元年九月，呂頤浩再度擔任左僕射兼知樞密院事，與秦檜並相。呂頤浩和秦檜為了要鞏固自己的權力基礎，各自援引親信的官僚、士人，與對方展開激

¹³ [宋] 李綱，《梁谿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卷 114，〈與秦參政書〉，頁 364。

¹⁴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55-66。

¹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36，紹興 10 年 6 月，頁 2547。李心傳引述向子恣曾與胡安國論當代人物事。

烈的權力鬥爭。¹⁶雖然當時秦檜有主和的言論，但他和呂頤浩間的黨派對立卻不是和戰路線之爭，這一點從當時兩方成員的立場和批評言論就可以看得出來。呂頤浩一派的朱勝非，在《秀水閑居錄》中曾評論秦檜與呂頤浩共同秉政時，「引傾險浮躁之士，列於要近，以為黨助」。李心傳（1167-1244）在《要錄》中對這段明顯具有黨派意識的言論提出質疑，他說：「是時檜所引如胡安國、程瑀、江躋、張燾之徒，皆賢士，不得以傾險浮躁名之。勝非所云恐非其實」。¹⁷秦檜從北方歸來後，即受到不少南宋士人的推崇，他在靖康末年的事蹟一直被引為美談。為了和呂頤浩對抗，秦檜引用了胡安國等知名之士作為政治後盾，他們在政治立場上或許有一些相近之處，但關於和戰的意見卻不盡相同。例如理學家胡安國是秦檜當時重要的支持者，但他闡明《春秋》大義，積極主張抗金，志在恢復中原，是明確的主戰派。程瑀（1087-1152）也不是「專以和為是」之人，他在後來秦檜第二次任相、主持和議時，也和秦檜分道揚鑣。¹⁸因此，秦檜第一次擔任宰相時，與他親近的官僚群體並沒有明顯的主和色彩，從和、戰的角度似乎無法把握秦檜和呂頤浩之間政策路線的差別。

秦檜在第一次罷相之前所受到的批評，主要來自呂頤浩一派的政敵，從攻擊言論的內容來看，焦點也不在和議上。黃龜年（1083-1145）是當時批評秦檜最激烈的士大夫之一，他在紹興二年（1132）八月擔任殿中侍御史時，上了四封奏書彈劾秦檜，直指他「徇私」和「欺君」，但根據實際的批評內容來判斷，秦檜的罪名更像是結黨弄權。黃龜年在第一篇上奏中說到：

臣聞事君之道曰忠，而人臣之罪莫大於欺君；輔政之道曰公，故宰相之罪莫大於徇私。宰相徇私，則刑賞私用，爵祿私授，合黨締交，相與比同，熒惑主聽，肆為欺君之事。伏見秦檜歸自金國，不一年而超至宰輔，檜當

¹⁶ 《宋史》，卷 473，〈姦臣三·秦檜傳〉，頁 13750。

¹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3，紹興 2 年 4 月，頁 1088。

¹⁸ 《宋史》，卷 381，〈程瑀傳〉，頁 11744。

如何報，而乃營一己之私，不顧國家之急，刑賞以私用，爵祿以私授。¹⁹

黃龜年所說的「徇私」，就是利用宰相的權力操縱刑賞和爵祿的運用，並透過這個方式在官僚體系中結成黨派，造成「欺君」的結果。由此可知，黃龜年攻擊的焦點是秦檜擅用權力、私植黨羽。關於這一點，黃龜年在第二篇奏書中又再次重申：「(秦檜)公為朋比，以為己竊弄國柄之助。賴陛下辨之於早，而立破其黨」。²⁰可以說，黃龜年這一系列彈劾秦檜的奏章，都圍繞在「結黨」這個主軸上，鮮少反映秦檜個人的政策過失，我們也就很難從中看到雙方在政治方針上的異同。況且，如果說糾結朋黨是秦檜的重大過錯，呂頤浩、黃龜年等人不也同樣結成了黨派嗎？

過去一般認為秦檜第一次罷相的主因是「南自南，北自北」的主和策略所導致。²¹紹興二年八月，呂頤浩等人利用王倫（1084-1144）使金歸國的機會，攻擊秦檜的和議政策。《要錄》記載黃龜年彈劾秦檜「專主和議，沮止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專權，漸不可長」。這是我們第一次看到以「主和」作為罪名對秦檜的攻擊，但這段李心傳的描述卻找不到相關的史料出處，如同我們前面已看到的，黃龜年的奏書都集中在「植黨專權」這一點上。或許呂頤浩一黨只是想利用王倫返國作為契機，從和議內容中找尋錯誤，增加扳倒秦檜的機會。因此在黃龜年之後，呂頤浩與權邦彥又進言秦檜的缺失，高宗於是召見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密禮，綦密禮在入對時：

出檜所獻二策，大略欲以河北人還金虜，中原人還劉豫，如斯而已。上謂密禮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又檜言：『臣為相數月，可使聳動天下』。今無聞」。²²

¹⁹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別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上卷 6，頁 523。

²⁰ 《宋史》，卷 381，〈黃龜年傳〉，頁 11740-11741；《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7，紹興 2 年 8 月，頁 1157。

²¹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101。

²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7，紹興 2 年 8 月，頁 1160。

隔天，秦檜即遭罷黜。在這段對話中，高宗顯然對「南自南，北自北」的說法感到不滿，寺地遵認為高宗的理解可能是受到綦密禮曲解的結果，高宗因為「朕北人，將安歸」的不安，而罷免秦檜的相職。²³但另一方面，高宗似乎也對秦檜自言能「聳動天下」的事至今「無聞」而表現出失望，很難說高宗沒有對和議抱持著期待。對比上述的談話，我們在秦檜罷相的制書中反而能更清楚看到當時官方對秦檜的評價：

自詭得權而舉事，當聳動於四方；逮茲居位以陳謀，首建明於二策。罔燭厥理，殊乖素期。念方委聽之專，更責寅恭之效。而乃憑恃其黨，排擯所憎，豈實汝心，殆為眾誤。顧竊弄於威柄，慮或長於姦朋。²⁴

根據制書的說法，秦檜第一次罷相的原因主要有兩點：第一是他自言能「聳動天下」的策略並沒有確實執行，有違高宗原本的期待；第二點是他擔任宰相以後有結黨弄權的行為，引來高宗的顧慮。從第一點來看，高宗不滿意的可能是和議的具體執行成果，而不是推動和議這個選擇。「南自南，北自北」的說法確實引起高宗的誤解，但這與高宗期盼秦檜能對宋金外交有積極性的作為並不衝突。第二點呼應了黃龜年在彈劾奏章中的說法，也許秦檜一派的士大夫在當時政壇上有過多黨同伐異的行為，因而成為政敵攻擊的藉口，最終讓高宗下定決心罷其相職。紹興二年九月，秦檜貶官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李心傳在這條記錄下，又引述了一段當時輿論的說法，似在對秦檜的落職歸納出一種解釋：

陛下憤中國之未振，付檜以內修之事，而檜不知治體，信任非人，不以寬大之政，輔陛下仁厚之德，乃以苛刻為務，事圖減削，過為裁抑。人心大搖，怨讟在路。又引程瑀等布列要路，黨與既植，同門者互相借譽，異己者力肆排擯。檜為宰相，兼此二罪，尚何俟而不譴之乎？²⁵

²³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101。

²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7，紹興 2 年 8 月，頁 1160-1161。

²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7，紹興 2 年 8 月，頁 1157。

這裡提到的「二罪」，其中一項是「苛刻為務，事圖減削，過為裁抑」，這是我們第一次看到針對秦檜施政內容的批評，可惜因史料不足，無法作更深入的分析。另外一項仍然和糾結黨羽有關，顯見這是當時秦檜罷相的重要原因。但無論如何，我們從其他官方文書和政敵的批評中，都很難看到秦檜因積極推動和議而引來的負面評價，和戰問題並非呂頤浩和秦檜兩方黨派爭執的主軸。

透過上述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確認秦檜主和的立場並沒有在紹興初年的南宋朝廷中造成爭議。當時批評秦檜的言論並不少，主要來自呂頤浩一派政敵的攻擊，但重點都不在於主和政策的錯誤。一方面，與秦檜一黨的官員並不是一個主和群體，胡安國就是一名主戰色彩鮮明的官員。另一方面，批評秦檜甚力的朱勝非反而曾有和議的主張。²⁶因此，呂頤浩和秦檜之間的政治鬥爭，並不是和戰路線之爭，秦檜的負面形象主要在徇私、結黨和為政苛刻等方面。由於秦檜主和的立場尚未形成爭議的焦點，故他和金人的關係並未受到的質疑，和議誤國的指責自然也不會出現在政敵的話語之中。

第三節 紹興八年和議前後的和戰爭議

在紹興十一年和議達成以前，南宋朝廷對於和戰的議論仍然相當分歧，秦檜與和議之間尚未被劃上等號。紹興五年（1135）閏二月，秦檜尚無實際職位時，曾經上奏：「虜人便於弓矢，乞多造強弩、神臂弓以備攻討」。²⁷顯示自己也有一套攻戰的規畫。紹興五年三月，秦檜又對和戰的策略提出完整的分析，他在奏章的開頭說到：

靖康以來，和戰之說紛然。言戰者專欲交兵，而彼己之勢未必便；言和者

²⁶ 何忠禮，〈《老學庵筆記》中所見的秦檜〉，頁 177。

²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87，紹興 5 年閏 2 月，頁 1646。

專事懇請，而軍旅之氣因以沮，皆非至當之畫。為國者自有正理，不必以虛張為強，亦不必以力弱為怯。²⁸



可見秦檜並不把和、戰的選擇視為完全對立，而必須根據實際情勢做出調整。他進而主張河朔之地既已割給金人，就應該保持和平的盟約關係；而對於據有河南之地的劉豫（1073-1143）政權，則必須積極的攻討，以正「君臣之義」。他認為如果不征討劉豫，則「三綱」淪沈，南宋就沒有辦法立國。但是，若不安撫金人，則不容易討伐劉豫。因此，最能符合當前和戰利益的方式是一方面聲討亂臣、恢復河南之地。另一方面，秦檜認為：「河南之地，虜人非必爭，得河南，已復中原之大半，徐議河朔，猶當以二聖為請」。²⁹從這裡看來，秦檜是想藉由和談，逐步恢復失土，難怪他要批判「專事懇請」的主和派。

雖然經歷了第一次罷相，但秦檜在南宋朝廷仍具有一定的聲望。紹興六年（1136）十二月，在張浚（1097-1164）的推薦下，秦檜重新被召回朝廷。根據《要錄》的記載，「張浚以檜在靖康中，建議立趙氏，不畏死，有力量，可與共天下事。一時仁賢，薦檜尤力，遂推引之」。³⁰由此可知，當時輿論對秦檜仍有相當高的評價，張浚更因為秦檜於靖康末年保存趙氏之事，對於秦檜返回朝廷有很大的期待。張浚一直是主戰甚力的官員，他對秦檜的態度應該能夠說明當時秦檜的形象與主張和議之間尚未有很強烈的連結。不過，高宗召回秦檜卻有不同的期待。紹興七年（1137）正月，為金人拘留的使臣何蘄、范寧之歸國，帶回負責與宋交涉代表完顏宗弼（?-1148）的書信，信中提到徽宗及寧德皇后（1079-1131）的死訊。同一天，高宗便下詔任命秦檜為樞密使。³¹我推測高宗下此命令的主要原因是希望秦檜盡快著手與金人的談判事宜。高宗本人原就傾向與金國議和，在聽聞徽宗的死訊之後，很可能促使他更積極與金人談和，目的則是為了儘速迎還徽

²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87，紹興 5 年閏 3 月，頁 1679。

²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87，紹興 5 年閏 3 月，頁 1679-1680。

³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07，紹興 6 年 12 月，頁 2007。

³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08，紹興 7 年正月，頁 2036。

宗梓宮與接回母親韋氏。因此，同年二月，才有命王倫為大金國奉迎梓宮使，赴金商議歸還梓宮之事。³²

秦檜回到朝廷後，主和傾向變得更明顯，不過對於和議的實質內容，立場仍不明確。紹興八年十二月，宋金間的和議正如火如荼進行時，秦檜就對金國來使的「名義不正」表示過反對，要求金方的國書「改江南為宋，詔諭為國信」，並不接受封冊。³³高宗也持有相同的立場，多次重申自己承繼祖宗基業，不願接受金人的封冊。可見此時高宗和秦檜對於國體尊嚴都有不可退讓的堅持。只是尋求和議本身已在南宋內部引發反彈的聲浪，秦檜更成為眾矢之的。在該年十一月時，已有許多批評秦檜的上書。如樞密副使王庶（?-1143）直指「虜不可和」，認為秦檜是「挾虜自重以為功」，甚至當著秦檜的面說到：「公不思東都抗節存趙時，而忘此虜耶」？³⁴秦檜當初上書保存趙氏的事蹟仍然被人們記憶著，但此時已不是用來歌頌的憑據，反而是拿來批判他倡導和議、出賣國家的對照。此外，當時批評秦檜最激烈的是樞密院編修官胡銓（1102-1180），他上書自言「不與檜等共戴天」，要求斬秦檜、王倫以及孫近三人之首，並且羈留金使、出兵北伐。胡銓之所以如此氣憤的原因，正在於不能忍受南宋屈辱稱臣、成為金人的「小朝廷」的和議政策。³⁵胡銓上書之後，市井喧騰，數日不定，秦檜為此上表待罪。但高宗認為主和是自己的本意，秦檜沒有罪責可言，胡銓隨即被貶謫至昭州。³⁶胡銓激烈地攻訐秦檜，並且把他的過錯與和議綁在一起，這種將和、戰問題激化的言論，成為日後批評秦檜與主和政策的重要開端。

紹興八年十一月還有不少反對和議的上書，但就如同前面談到的，高宗和秦檜至該年年底都還未同意和議的內容，像胡銓這樣的批判者顯得過於激烈。隔年，金國內部發生了權力鬥爭，金熙宗（1119-1150，1135-1150 在位）與主戰派的完

³²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146。

³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4，紹興 8 年 12 月，頁 2327-2328；頁 2334。

³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3，紹興 8 年 11 月，頁 2303-2304。

³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3，紹興 8 年 11 月，頁 2305-2307。

³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3，紹興 8 年 11 月，頁 2313。

顏宗弼獲得勝利，掌握了實際的權力。不到半年，完顏宗磐（?-1139）和完顏昌相繼被殺，完顏宗弼再度進兵汴京，恢復齊國的舊地，宋金和議因而未能成立。

³⁷這個變化在南宋朝廷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主和的聲浪暫時消失，面對金人重啟戰端，秦檜也上奏要求出兵北伐。紹興十年（1140）六月，秦檜與高宗有一段慷慨激昂的談話：

臣昨見撻懶有割地講和之議，故贊陛下取河南故疆。既而兀朮戕其叔撻懶，藍公佐之歸，和議已變，故贊陛下定弔民伐罪之計。今兀朮變和議果矣，臣願先至江上，諭諸路師同力招討，陛下相次勞軍，如漢高祖以馬上治天下，不寧厥居，為社稷宗廟決策于今日。如臣言不可行，即乞罷免。³⁸


這是因應情勢的轉變，秦檜再次出現的主戰言論。他表示當初完顏昌（撻懶）願意歸還河南地，故贊同和議的政策，可是後來完顏宗弼（兀朮）毀壞了當初的約定，和議已變，因此轉而希望高宗下詔討伐金人。秦檜甚至願意和高宗親至長江邊區，表達與金人一戰的決心。由此可見，秦檜是有條件的主和，此時他的和、戰策略仍然是依照當時的政治狀況來決定，很難說他是一味低頭的主和派。³⁹

秦檜雖然在紹興八年的宋金和議過程中，被視為主和的代表，甚至受到胡銓嚴厲的批評。但紹興十年的上奏說明他與主和之間尚不能完全被劃上等號。某種程度上來說，高宗亟欲議和，以迎回徽宗梓宮與母親，秦檜也一直配合高宗尋求和議的可能。但在當時的南宋朝廷，和、戰不是截然對立的，在最後和議達成之前，和戰的策略或路線一直存在討論的空間。《要錄》記載紹興八年六月朝堂上的一段對話，很值得注意。當時金使已到常州，高宗向朝臣們表示自己思念母親、希望和議能順利達成的心情，秦檜等執政官員回答：

³⁷ 陶晉生，《中國近古史》（臺北：東華書局，1980），頁 146。

³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36，紹興 10 年 6 月，頁 2537。

³⁹ 熊克《中興小紀》在紹興 10 年 5 月也記載高宗和秦檜的一次對話，高宗抱怨金人總是無故稱兵，頗有用兵之意，秦檜則回答：「陛下本以可和則和，不可和則戰，此素定之計。今烏珠骨肉相屠，遺毒中國，首亂舉兵，陛下赫然震怒，當為弔民之舉，臣等敢不效死承命」。可見秦檜雖傾向和議，但實際上相當認同高宗「不可和則戰」的主張。參見〔宋〕熊克，《中興小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8，頁 318。



秦檜說：「陛下不憚屈已講好夷狄，此人主之孝也。群臣見人主卑屈，懷憤憤之心，此人臣之忠也。君臣用心，兩得之矣」。高宗說：「雖然，有備無患，縱使和議已成，亦不可弛兵備」。趙鼎說：「假使金人與我河南之地，亦須嚴備江南，前日張建壽之說是也」。參知政事劉大中說：「和與戰守自不相妨，若專事和而忘戰守，則墮虜計中耳」。⁴⁰

從這些對話中，我們可以看到趙鼎（1085-1147）與劉大中對於進行中的宋金和議並沒有表示反對。趙鼎談及金人歸還河南地之事，顯示他對和議的內容相當了解；劉大中甚至認為和、戰並不衝突，它們可以同時進行、彼此配合，這再次印證當時南宋士大夫並未把和、戰視為完全對立的兩種政治路線。因此，即便秦檜有主和的傾向，和戰策略仍然是朝堂上可以討論的議題，胡銓的批評在此一時期顯得有些激進，至於秦檜與和議連結成為極端負面的評價，應該是紹興十一年和議達成之後的事。

⁴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0，紹興 8 年 6 月，頁 2236。

第三章 秦檜負面評價的確立



第一節 和議達成與秦檜形象的反轉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金國審議使蕭毅等入宋，始定議和之盟，宋、金第二次和議正式締結。隔年八月，徽宗梓宮與韋太后回到臨安，落實了宋、金原初的約定，雙方的和平關係也從此確立。¹從歷史的發展來看，紹興十一年底和議的達成，以及之後秦檜長期專權的政治作為，是秦檜負面評價確立的重要轉折。因為與金人屈辱議和，秦檜擔負起了禍國、誤國的罪名。此外，還有一些事件也加添了秦檜日後被批判和攻擊的理由。首先，是在岳飛之死一事上，秦檜被視為冤殺忠良的主謀。在紹興八年第一次和議時，韓世忠（1089-1151）、張俊和岳飛等擁兵大將即曾激烈反對，因此對朝廷的主和政策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另一方面，偏安以來一直存在大將專兵、地方權重的問題，阻礙了南宋中央集權的建立。於是，高宗和秦檜在推動和議的同時，也採取了一系列收兵權的佈署。透過「推恩」和「眾建」政策的交互運用，張俊、韓世忠、岳飛三大將被解除了兵權，初步達成軍隊中央化的目的，南宋的軍政形勢又回到強幹弱枝、以文抑武的傳統國策上。²只是，失去兵權的岳飛最終卻被羅織罪名，遭到殺害。岳飛之所以成為唯一的政治犧牲者，可能有幾點原因：他曾多次批評和議，與朝廷的立場相左；也因年輕氣盛，在未理會朝廷軍命的情況下擅自行動；加上建議立儲之事激怒了高宗，更加深了不「尊君」的印象。³秦檜雖是和議、收兵權及殺害岳飛的實際執行者，但背後多少有高宗的支持。因此，岳飛被殺一事在後來雖然引起很大的迴響，但

¹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241-255。

² 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頁 125-131。

³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岳飛〉，頁 197-199；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頁 129-130。

在當時，並無朝臣以此批評秦檜，甚至很少有官員敢為岳飛說話。韓世忠雖然在岳飛下獄時，曾責問過秦檜，並試圖挽救岳飛。但在岳飛死後，也未再提及此事。⁴面對岳飛的死，當時官僚群體的冷漠態度固然很耐人尋味，但另一方面也可看到，秦檜並未被指為罪魁禍首，更沒有成為眾矢之的。殺害岳飛如何成為後來秦檜的一個重大罪名，是我們後文將要討論的問題。

在收兵權並達成和議之後，為了進一步穩定政局，鞏固自身的權力，秦檜又施行一系列思想文化的控制手段。其中包括徵集圖書、壟斷修史的資源，查禁私史的撰作、禁燬書籍，以及嚴厲打壓批評朝政的言論。秦檜掌控和壓制思想言論的作法，背後有多方面的政治目的，其中一個最明顯的意圖是打擊政敵。紹興十年（1140），金人撕毀和議，再次南侵時，趙鼎曾上書言時政，秦檜即指示王次翁彈劾他「陰幸有警，規圖復用。門下黨與，往來於臨安，撰造事端，鼓惑眾聽，以搖人心」。⁵終使趙鼎被責授左中大夫興化軍居住。在趙鼎罷政後，秦檜又先後令言官劾論與他親近或曾受他提拔的朝臣，罪名多與議論時政有關，如鄭厚（1100-1161）以「謗議朝政，簧鼓眾聽」獲罪，葉三省的罪名則是「撰造語言，謗訕朝廷」。⁶秦檜的另一名政敵李光（1078-1159）同樣以言語文字得罪。在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宋金和議確立之前，言官就彈劾李光「陰懷怨望，鼓倡萬端，致會稽之民，扶老攜幼，轉徙道路，連日不止，乘時誹訕，罪不可赦」。於是李光被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藤州安置。到了紹興二十年（1150），又爆發了著名的「私史案」，李光次子李孟堅（1115-1169）因李光私作小史、譏謗朝廷事被拘入獄。⁷同時牽連到有交結及書信往來的官員朝士，如胡寅（1098-1156）、程瑀等人，分別遭到落職或降官的處分。⁸這類以言語文字羅織罪名、打擊政敵的方式，

⁴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岳飛〉，頁 202；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頁 126-127。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36，紹興 10 年 6 月，頁 2556-2557。

⁶ 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頁 47-48；《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8，紹興 13 年 3 月，頁 2801；卷 163，紹興 22 年 3 月，頁 3093。

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2，紹興 11 年 11 月，頁 2680。關於李光「私史案」的過程，可參考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頁 54-60。

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1，紹興 20 年正月，頁 3044。

常株連甚廣，不僅使士大夫的思想言論受到壓抑，更形成一種恐怖統治的氣氛。

除了打擊政敵之外，秦檜壓制思想言論還有一個政治目的，即使和議成為「國是」，確立其不可質疑的正當性。紹興十一年底和議達成，隔年，太后回鑾、梓宮還闕，左朝散郎黃達如藉機上奏，希望令詞臣為此盛事創作詩歌，薦之郊廟；同時要求將「前日異論、沮論者，明正典刑。其力主和議者，重加旌賞，庶上慰徽宗、二后在天之靈，少紓太母留滯抑鬱不平之氣」。顯然是企圖鼓勵官員歌頌和議，同時打壓反對派。十多天後，右諫議大夫羅汝楫（1089-1158）在入對時，又直接向高宗表示：「陛下近可臣僚之奏，以前日異論者明正典刑，此誠今日先務」。他口中的「異論者」，就是當初反對和議、語涉譏諷的官員。⁹至此，表達對和議的不滿成了政治上的禁忌。如紹興十四年（1144）三月，趙鼎一派的解潛就因「不從和議」、「倡為異說」被言官彈劾而遭到貶謫。¹⁰朝廷一開始的獎懲只是為了壓制朝臣的議論及反對聲浪，之後的行動則深入到個人著作的進行搜查與禁絕。李光的私史案之所以受到嚴厲整肅，背後就牽涉到他對和議的怨憤與質疑。當高宗知道李光私撰野史之事時，就曾生氣地說：「光初進用時，以和議為是，朕意其氣直，甚喜之。及得執政，遂以和議為非，朕面質其反覆，固知光傾險小人，平生蹤跡，於此掃地矣」。¹¹後來李光的罪名就是「坐主和議反覆」，在貶所常出怨言，撰作私史「譏謗朝廷」。¹²如前一章所說的，和戰本來是可以討論的議題，許多大臣甚至認為和與戰可以交相並用，不相衝突。但自和議成立之後，高宗和秦檜開始打壓不同的意見，「和議」被視為唯一正確的政策。

在秦檜專權時期，特意關注圖書和歷史資料的掌控，並嚴禁野史的撰作，還有另一層政治目的，即要把持有關「中興」的歷史敘述，對於兩宋之際政權轉移的過程，以及相關諸多政治事件的記錄，提供一個符合官方立場的一致性觀點，

⁹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301-30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7，紹興 12 年 11 月，頁 2779-2783。

¹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1，紹興 14 年 3 月，頁 2853。

¹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1，紹興 20 年正月，頁 3040。

¹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1，紹興 20 年 3 月，頁 3044。

甚至是為高宗和秦檜的各種行為辯護。¹³紹興十四年四月，秦檜上奏請禁野史，高宗也同意地說：「此（野史）尤為害事。如靖康以來，私記極不足信」。¹⁴紹興十五年（1145）八月，秦檜再次抱怨有些野史曲解了他在開封被圍時的行為，於是禁私史逐漸形成政治問題。¹⁵秦檜不僅積極介入官方史書的修纂工作，更企圖透過徵集史料、訪搜圖書和查禁書刊，禁絕不利於自己或朝廷政策的著作文字，掀起一股告訐之風，士人常因撰私史或文章涉及謗訕朝政而被構陷入獄，眾多的藏書和歷史資料也因此遭到銷毀，嚴重地壓抑士大夫的思想、文化生活，也影響了南宋初期文集、歷史記錄的流傳。正如薛季宣（1134-1173）後來的回憶：

初，先君下世（時為紹興九年），當秦相檜柄國，伯父司封為君行狀，雖書法不隱，於事不敢加詳。先兄集錄遺書，懼為家族之禍，故如議和劄子、請岳相飛書之類，皆別匱藏貯，有待而出，某不能知也。不幸先兄早世，某罪大惡深，徒知寶藏已錄之書，不意尚多遺落。旋歸自蜀，始能編閱家書於棄紙中，得前書手澤一策，及議和奏草。奏草亦先君手澤，書首已不可見，雖號天自痛，計無所及矣。¹⁶

可見秦檜嚴格掌控思想言論的統治策略，造成了一種緊張和壓抑的政治氣氛，不僅危害士人的知識生活，更造成文獻資料多遺佚殘缺的遺憾。因此，相對於殺害岳飛的政治行動，箝制思想文化的諸多手段可以說更直接地衝擊到士大夫的現實生活，它在後來引發士人對秦檜反彈的聲浪，不容輕估。

秦檜在壓制言論、排除異己的同時，也援引自己黨羽進入官僚體系之中。這裡頭除了秦檜的親友，更多的是藉由依附他以奪取權力的各級官員。秦檜的黨派是他之所以能維持專權體制的重要基礎，可是另一方面也造成許多政治上的爭議。

¹³ 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頁 48-49；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 p. 87.

¹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1，紹興 14 年 4 月，頁 2855。關於這次查禁野史的對話，熊克在《中興小紀》中有較完整的記錄，參見《中興小紀》，卷 31，頁 364。

¹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4，紹興 15 年 8 月，頁 2907。

¹⁶ [宋]薛季宣著，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卷 33，〈書先右史《遺編》〉，頁 509-510。

比如秦檜將自己的黨派安排進入臺諫，利用言事官的職能進行監察、彈劾等工作，使臺諫成為控制輿論、打擊政敵的工具。¹⁷另外，還有一些不適任的官員，只因因為依附、諂事秦檜而獲得任官及升遷，例如汪汝嘉雖然殺害表弟李穎，遭到停官編管的處分。但數年之後，因交結秦檜親黨，又重新獲得官職。¹⁸更有不少地方官吏「贓污不法，為民所訟，檜復力保之，故贓吏恣橫，百姓愈困」。¹⁹類似的案例相當多，說明秦檜專權、任用私人，造成南宋官僚體系相當程度的腐化。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權力腐化背後的封閉性。根據寺地遵的研究，在紹興十一年和議之後，自宰執、侍從等權力中心成員，到地方上的監司、府州長官皆是秦檜及其周邊的官員所掌握。這個集團占據要職，卻排斥其他的政治勢力，造成自身權力基礎的閉塞、狹隘。²⁰換言之，非秦檜集團的士大夫在政治上缺乏施展的空間，甚至受到壓抑而處於權力的邊緣。這種對仕宦機會的壓縮，也造成秦檜死後，原來在政治上受到打壓而要求復權者，發動更強烈的反擊。

從紹興十一年底宋金和議締結，到紹興二十五年秦檜病死的十餘年間，可以視為秦檜專權時期。在此期間，和議被懸為基本國策，在政治上已不容許有質疑的聲音；高宗和秦檜小心翼翼地審查當代的歷史記錄，嚴禁私史的撰作，對當時的思想言論形成箝制。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我們很難看到時人批評秦檜的言論，即便有，也可能遭到查禁或刪改。不過，隨著秦檜的去世，這段掌權期間的政治作為立即成為他負面評議的重要來源。即使他曾致力於將早期忠節的事蹟修入官方記錄中，但在士人圈中所形成的負面評價卻早已無法挽回。²¹

¹⁷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302-303。

¹⁸ [宋]洪适，《盤州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四部叢刊正編影印宋刊本），卷 47，〈繳汪汝嘉等差遣劄子〉，頁 5。

¹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9，紹興 25 年 10 月，頁 3218。

²⁰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363-373。

²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9，紹興 19 年正月，頁 3016-3017。

第二節 秦檜死後至紹興末年的待遇和批評



秦檜去世是高宗晚期一次重大的政治變動，以秦檜為核心的專權體制面臨崩解，朝廷中開始出現打擊秦檜黨羽的聲音。早在紹興二十五年十月，高宗確定秦檜病重後，即命令其子秦熿致仕，同時下詔授予秦檜孫塤（1137-？）、堪二人宮觀職，奪其實權，要求他們離開京城。²²秦檜去世後，高宗又更動宰執及臺諫官員，汰除秦檜的人馬，起用先前被秦檜罷免的官員。²³於是，要求罷除秦檜黨派的行動逐漸形成一股政治風潮。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秦檜死後的一年間，因被指為秦檜親黨而遭彈劾、罷免的官員超過百人。²⁴除了人事的更動，高宗也對思想言論解禁，他連下兩封手詔，要求司法機關停止「玩文弄法」，凡事皆須「詳覈審覆，一切以法而不以心，俾無冤濫」。又對百官宣告：「近歲以來，士風澆薄，持告訐為進取之計，致莫敢耳語族談，深害風教」。希望能革除告訐的政治風氣，恢復議論的自由。²⁵可見在秦檜死後，高宗有意改弦更張，放寬思想文化上的控制，進行新的權力佈局。

高宗雖然想瓦解秦檜黨派的政治勢力，但似乎一時難以根除，甚至到了紹興三十一年（1161），仍有士大夫上奏要求皇帝解決秦檜黨派的問題，如虞允文就要求皇帝不要再給金鼎更高的官位：

閣門貼職，祖宗所以獎勵邊功，未嘗妄予。按鼎以財雄東南，因納粟授官，交結故相秦檜，以看閣子為名，使專任南畝出納之責，累官正使，人所不

²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9，紹興 25 年 10 月，頁 3216-3217。秦熿稍早時曾多次上奏乞以本官致仕，都受到高宗的慰留，後來秦熿轉而謀畫繼承其父的相位。最終高宗在秦檜病重之際，決意收回秦檜一族的權位。

²³ 宋高宗在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即任命左中大夫直龍圖閣湯鵬舉行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張脩行右正言，擔任臺諫職務。之後又陸續有多次任命，言官的「檜黨」色彩逐漸淡化。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0-171，頁 3224-3254。

²⁴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363-364。

²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0，紹興 25 年 11 月，頁 3228。

齒。今一旦授以上閣之秩，人言籍籍，臣以為決非陛下本意。²⁶

金鼎是結交秦檜，依靠捐貲而入仕的官員，曾經多次擔任出使金國的「國信三節人」，他政治權力的獲得，顯然和秦檜的專權密不可分。²⁷虞允文這封奏書大致透露出，秦檜長期的掌權在政治上培養了廣大的利益團體，即便在秦檜死後多年，政壇上依然存在「檜黨」的殘餘勢力。在這樣的背景下，秦檜去世之後的高宗晚期政治就具有濃厚的黨爭色彩。由於秦檜系的官僚已掌握國家權力幾近二十年，彈劾、罷免檜黨官員的行動必然歷時長久，而且使得朝廷的政治狀況變得不穩定。當朝臣們不斷地找尋、舉發與秦檜有關的人物，並加以攻擊時，批判秦檜的施政也成了一種政治鬥爭的工具。

然而，秦檜之死雖代表了權力結構逐漸改變，但不表示秦檜過去主張的「國是」已受到挑戰。紹興二十六年（1156）三月，高宗下了一道詔書表明自己的立場：

朕惟偃兵息民，帝王之盛德；講信修睦，古今之大利。是以斷自朕志，決講和之策。故相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豈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議耶！²⁸

高宗下這紙詔書的目的，除了要解除金人對於南宋可能破壞盟約的疑慮，穩定宋金關係；同時也在對內重申主和為朝廷的一貫政策，並未因秦檜之死而有所改變。在這個意義上，高宗只把秦檜視為和議的附議者，且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稱和議是一項正確而有利於生民的決策。²⁹因此，在秦檜死後，官員們雖開始抨擊秦檜黨派的作為，卻完全沒有針對和議問題提出批評。高宗既為和議辯護，又宣示保全

²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9，紹興 31 年 3 月，頁 3663。

²⁷ [清]徐松原輯，陳援庵等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職官〉三四之八，頁 3042。

²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2，紹興 26 年 3 月，頁 3284。

²⁹ 在秦檜死時，高宗就曾表示：「秦檜力贊和議，天下安寧，自中興以來，百度廢而復備，皆其輔相之力，誠有功於國」。同年十二月，高宗又對宰執魏良臣、沈該、湯思退等人說到：「兩國和議，秦檜中間主之甚堅，卿等皆預有力。今日尤宜協心一意，休兵息民，確守無變，以為宗社無窮之慶。良臣等唯唯奉詔」。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9，紹興 25 年 10 月，頁 3219；卷 170，紹興 25 年 12 月，頁 3244-3245。

秦檜家族之意，自然也多少節制了攻擊秦檜的議論。³⁰一個有趣的現象是，當官員們舉奏秦檜的黨羽時，或許是顧慮到高宗的立場，多半只提到他們「諂事」、「阿附」秦檜，至於秦檜本身有什麼樣的罪惡或過失，卻未清楚說明。³¹這說明了在當時的政治氣氛下，對於秦檜的評價仍有些許隱晦的空間。

就目前的資料看來，秦檜死後給人最主要的負面印象是專權植黨，我們可以從幾次官員上奏的言談間找到線索。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侍御史湯鵬舉（1088-1165）在批評參知政事魏良臣專權行事、包庇私人時，就把他比喻為秦檜，稱「若假以歲月，授之權柄，殆有甚於秦檜」。³²諷刺的是，等到紹興二十七（1157）年十一月，湯鵬舉擔任知樞密院事時，也被當時的殿中侍御史葉義問（1098-1170）批評為「位居宥密，執權甚重，若不急去，其害有甚於秦檜」。葉義問更進一步說明秦檜「先結臺諫，相為表裏，因而假竊名器，而為私用，故一時群小，希寵競進，知有秦檜而不知有朝廷也」的事蹟。³³顯示秦檜專權擅政的形象在高宗末年已深植人心，以至於時常被引為檢討執政者的負面典型。不過，不管是批評秦檜黨派利用秦檜的權勢為非作歹，或者將朝中掌權者的行徑與秦檜類比，都不算是對秦檜本身的直接攻擊；而且在當時的政治情勢下，秦檜的主和政策也尚未被撼動。紹興二十六年，張浚上書建議高宗應以復仇為念，等待時機對北方用兵。高宗因而對執政大臣表示：「中國之與夷狄，猶陰之與陽，相有而不可以相無，必欲無夷狄，亦無此理。太祖以神武定天下，亦與契丹議和」。³⁴認為在道理上，不可能只有中國而無夷狄，即使北宋太祖（927-976，960-976 在位）時代武力強

³⁰ 高宗刻意保存秦檜家人的立場，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0，紹興 25 年 11 月，頁 3227；卷 174，紹興 26 年 9 月，頁 3337-3338。

³¹ 這類的例子頗多，如：湯鵬舉論王珉、徐嘉「諂事秦檜」，又有言者劾奏敷文閣直學士俞俟「本秦檜黨，乃罷之」，葉義問併奏宋樸、沈虛中「二人阿附秦檜之罪」等，但都未對秦檜本人有任何批評。分別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1，紹興 26 年正月，頁 3254；卷 172，紹興 26 年 3 月，頁 3279；卷 179，紹興 28 年 3 月，頁 3431-3432。

³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1，紹興 26 年 2 月，頁 3272-3273。

³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8，紹興 27 年 11 月，頁 3409-3410。

³⁴ [宋]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與《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合刊），卷 16，〈待夷狄〉，頁 688。呂中將此事繫於紹興二十年，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不同，應有誤。張浚上書的內容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5，紹興 26 年 10 月，頁 3348-3349。

大，仍須與契丹維持和平關係。高宗這段談話，顯然是再一次宣誓自己將繼續信守與金人的和約。

紹興三十年（1160），隨著宋金關係趨向緊張，南宋內部關於和、戰的輿論也跟著起了很大的變化。該年九月，前線傳來北方軍事活動頻繁，金主海陵王即將聚兵南侵的消息，南宋朝臣紛紛上呈禦戎之策。秘書省校書郎王十朋（1112-1171）在入對時就談及「虜情叵測」，當有所警備，並且應起用長於用兵、具有人望者，「以圖恢復之計」。吏部侍郎沈介也上封事，提出「備敵之策」，但主張「必專為守，無復異論」。王十朋和沈介的立場雖不同，在建言中卻同樣提醒高宗要掌握權柄，莫再發生當年秦檜「盜權」之事。³⁵此時要求對金作戰的言路已大開，但批評秦檜的焦點仍在專權一事上。隔年五月，金人敗盟幾成定局，戰事一觸即發，南宋內部要求主戰的氣氛升高，批評秦檜的言論也變得更為激烈。太學生程宏圖等人就上書條陳應敵之計，其中一項是「下詔書以感南北之士」，內容說到：

國家自和議之後，為故相秦檜所誤，沮天下忠臣義士之氣，三十餘年矣！一旦思所以得其戮力，必有以感動其心，而奮起之可也。故哀痛之詔，不可不亟下。然詔不可徒下也，要當首正秦檜之罪，追奪其官爵，而籍其家財；追賜宇文虛中之爵，而為之立祠；雪趙鼎、岳飛之冤，而又下親征之詔，移蹕建康，則其氣固足以吞醜虜矣！³⁶

這封上書直指和議的錯誤，並將罪過全推到秦檜身上；同時要求高宗下「哀痛之詔」，剝奪秦檜的爵號，沒收其後人的家產，洗刷趙鼎、岳飛等主戰派官員的冤屈，藉以提振士氣。此一言論企圖完全推翻了紹興十一年以來的基本國策，也將秦檜與和議的失敗連結在一起。大約同時，太學生宋芑在給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的上書中也表達了相近的看法，他認為高宗應：

³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6，紹興 30 年 9 月，頁 3605-3610。

³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0，紹興 31 年 5 月，頁 3684-3685。

下責躬之詔，以播告中外，誓與天下上報父兄之讎，下雪生民之恥。凡前日中外之臣，誤我國以和議者，無問存沒，悉正典刑。於是斲秦檜之棺，而戮其屍，貶竄其子孫，而籍其資產以助軍，以正其首唱和議，欺君誤國之罪。復岳飛之爵邑，而錄用其子孫，以謝三軍之士，以激忠義之氣。³⁷

這裡的談話與紹興十一年和議剛成立時，主和派人士請求將反對和議者「明正典刑」的立場正好相反，壓抑甚久的主戰派支持者此刻強力反撲，轉而欲追究倡導和議者的誤國之罪。宋芑要求對秦檜的懲治更加嚴厲，正因其「首唱和議，欺君誤國」。只是其中「欺君」的說法，無異於在切割高宗和秦檜，為高宗開脫主和的罪責。這也成為日後攻擊和議正當性的一貫修辭。在這些太學生的上書中，除了批判秦檜和議之罪，也都有請求朝廷平反或起用主戰官員的意見。程宏圖要求昭雪趙鼎、岳飛的冤屈，並立即起用張浚、胡銓等人；宋芑則希望恢復岳飛的爵邑，錄用其子孫。他們提到的這些人一方面是主戰派的代表人物，另一方面又是秦檜主和政策下的受害者，加深了秦檜為求和而謀害忠良的形象。

紹興三十年之後的政治局勢改變，給予南宋士人反對和議政策更多的空間，也擴大了批判秦檜的力道。在和議問題之外，秦檜過去箝制思想言論的施政方式同樣備受批評。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和州進士何廷英上書譴責：

自秦檜誤國以來，姦臣相繼植黨擅權，無所不至；鉗天下之口，結天下之舌，於今幾年矣。國家利害，人不得言之；言之，則禍不旋踵矣。大者殛於海隅，小者斃於囹圄，以至在朝則以訛言為禁捕，在學則以謗訕為屏罰，科舉則以時忌為棄黜。遂令天下之忠臣義士撫膺扼腕，相視切齒，高舉遠引，甘心自棄於南山之南、北山之北。或佯狂於閭閻，或飄蓬於江海，或慷慨而悲歌，或如癡而似醉，至於鬱鬱而病、憤憤而死者多矣。³⁸

何廷英上書的時間也在海陵王南侵前夕，正是南宋主戰聲浪最激昂的時候。此刻

³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0，紹興 31 年 5 月，頁 3685-3686。

³⁸ 《三朝北盟會編》，卷 227，頁 1-2。

各種批評秦檜的聲音密集地出現，說明在遭遇到外敵的再次威脅時，南宋的政治氣氛也發生了很大的改變，秦檜成為各種對現狀不滿的士人攻擊的焦點。

儘管要求懲罰、追貶秦檜的輿論高張，但高宗始終沒有給予正面的回應。顯然，加罪於秦檜等於否定自己長久以來堅持的外交策略，這對高宗而言是難以接受的。紹興三十一年十月，金海陵王的軍隊大舉南侵，卻在采石戰役遭遇挫敗，宋軍成功阻止了金兵的攻勢；金國也在金世宗即位，海陵王被弒的情況下，退兵北去，宋金戰事暫告一段落。³⁹當時南宋朝臣中主張乘機北伐的呼聲激昂，但高宗仍不願對金人採取強硬態度。紹興三十二年（1162）六月，高宗下詔禪位，將宋金問題留給了新即位的孝宗（1127-1194，1162-1194在位）。

第三節 孝宗時期的議論與評價

孝宗對金人的態度與高宗不同，他在初登基時，就對大臣們說：「我家有不共戴天之讎，朕不及身圖之，將誰任其責」？⁴⁰把對金復仇視為自己的責任。在紹興三十一年宋金交戰期間，高宗曾召回被貶的張浚，並下詔赦免岳飛的子孫、家屬，對主戰派已有所妥協。⁴¹孝宗一即位，更下詔恢復胡銓原來的官職，加張浚少傅、除江淮宣撫使，並且正式「追復岳飛元官，以禮改葬」。⁴²此時，宋金間的情勢依然緊張，孝宗雖有志恢復、亟欲北伐，但仍兼用主和、主戰兩派官員。與孝宗關係密切，身兼右僕射與樞密使二職的史浩（1106-1194）即堅決反對用兵，主張先求強化、充實南宋的國力，而後再圖進取。但孝宗最後仍支持一貫主張對金強硬的張浚，決定採取軍事行動。隆興二年（1164）夏天，宋軍由被動轉為主動，對金兵發動攻勢，但情況並不如孝宗預期，張浚的軍隊在符離遭遇到極大的

³⁹ 有關金海陵王南侵及采石戰役的經過，可參考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頁 89-126。

⁴⁰ [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丙集，〈張史和戰異議〉，頁 102。

⁴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 31 年 10 月，頁 3771-3773。

⁴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00，紹興 32 年 6 月，頁 3950-3953。

挫敗，最終促成該年底宋金的第三次和議。此次和議，兩國關係由紹興和議的「君臣」，改為「叔姪」，之後宋金間又維持了四十年的和平。⁴³

隆興二年北伐的失敗，並沒有使孝宗放棄恢復之志，他在乾道二至六年間（1166-1170）還曾三次閱兵，又派遣范成大出使金國，希望能更改宋金和約，但因目的未達成，使他更投入軍事準備，希望透過北伐收復失土。⁴⁴然而，在太上皇高宗的干涉下，孝宗最終未能再有積極的作為。如《四朝聞見錄》所記載的一段故事：

上（孝宗）每侍光堯，必力陳恢復大計以取旨。光堯曰：「大哥俟老者百歲後，爾卻議之。」上自此不敢復言。⁴⁵

於是，對外與金國維持和平關係，對內包容主和、主戰不同的聲音，形成孝宗朝處理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在這個情況下，朝廷也不可能對秦檜有任何公開的貶責。據說有次太上皇將新建成的一座建築命名為「思堂」，孝宗詢問名字的由來，太上皇回答：「思秦檜也」。顯然有意維護秦檜，此後批評秦檜的言論就減少了。⁴⁶事實上，孝宗不管在主戰的立場上，或過去私下的往來，皆與秦檜不睦，有充分的理由追貶他。但孝宗向來仁孝，既已知道太上皇的心意，自然會維持秦檜身後的待遇，未加改變。⁴⁷

隆興和議雖再次建立起宋金間的和平關係，但南宋國內反對和議、主張恢復的聲浪卻未曾停歇，秦檜也一再成為他們批評的對象。理學家強調復仇大義，對於秦檜的批判更是嚴厲。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朱熹在〈戊午讜議序〉中的評論。

⁴³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頁 11。

⁴⁴ 陳國燦、方如金著，《宋孝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頁 213-239。

⁴⁵ 《四朝聞見錄》，乙集，〈孝宗恢復〉，頁 58。孝宗的對外政策一直受到太上皇高宗的干預，故恢復之志頗受壓抑，時人已多有論及。相關的討論可參考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1986），頁 577-580。

⁴⁶ 〔宋〕張端義，《貴耳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卷上，頁 286。

⁴⁷ 例如紹興十二年二月，趙鼎及部分大臣曾建議立普安郡王（即後來的孝宗）為太子，秦檜卻不同意，強力勸止皇帝，因此立太子一事終究無法成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4，紹興 12 年 2 月，頁 2717。有關孝宗和秦檜之間不和的事蹟，可見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頁 571。

朱熹此文寫於乾道元年（1165）六月，即隆興和議達成後的六個月，可以清楚反映朱熹對秦檜的看法。朱熹引述《禮記·曲禮》中「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的說法，認為庶民有五世必報之義，君主則「有萬世必報之讎」。宋既遭逢靖康之禍，就應力圖恢復，一雪前恥。但秦檜卻主張和議，與金人妥協，阻斷國家復仇的機會。於是，朱熹總結秦檜的罪責：

檜乃獨以梓宮、長樂藉口，攘卻眾謀，熒惑主聽，然後所謂和議者翕然以定而不可破。自是以來，二十餘年，國家忘仇敵之虜而懷宴安之樂，檜亦因是藉外權以專寵利，竊主柄以遂姦謀。而向者冒犯清議、希意迎合之人，無不夤緣驟至通顯，或乃踵檜用事，而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所謂民彝者，不復聞於搢紳之間矣。……秦檜之罪所以上通於天，萬死而不足以贖者，正以其始則唱邪謀以誤國，中則挾虜勢以要君，使人倫不明，人心不正，而末流之弊，遺君後親，至於如此之極也。⁴⁸

朱熹雖然提到秦檜憑藉金人之勢要脅君主、專擅權力，但根源上仍是和議所造成的結果；而且更重要的是，和議使國家上下忘卻君父之仇，毀棄人倫綱常，禍害更大。換言之，對朱熹來說，批評秦檜的重點不在個人利益的爭奪，反對和議也不只是單純的政治考量，它牽涉到復仇與否的問題，事關綱常名教，可以說已把和戰爭議提高到了道德的層次。

從道德倫常的角度批判秦檜的和議政策，在孝宗朝已成為不少士大夫共通的觀點。例如一向堅決反對和議的王十朋也說過：「秦氏以國事讎，非和也，三綱五常之道滅矣」。相對的，王十朋卻認為因和議之事上書力爭，並請求斬殺秦檜的胡銓，「可謂有功於名教矣」。⁴⁹與朱熹曾有過學術論辯的陳亮（1143-1194），在給孝宗的上書中更明白表示：「秦檜專權二十餘年，東南賴以無事；而天下之

⁴⁸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正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75，〈戊午讜議序〉，頁3767-3768。

⁴⁹ [宋]王十朋，《梅溪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正統刊本），卷27，〈跋王僉判植詩〉，頁465。

童兒婦女不謀同辭，皆以為國之賊。彼其忘君父之讎而置中國於度外者，其違天
人之心亦甚矣」。⁵⁰這種看法的特殊意義在於，和戰問題不再只是政策利害的論辯，
和議因為違反倫理綱常，已喪失了可以成立的基礎，而能夠伸張復仇大義的主戰
立場則具有道德的優先性。也正因為這個理由，他們對秦檜的批評更加尖銳，有
時還表現出怨憤之情。如陳亮就曾直言秦檜「忍恥事讎，飾太平於一隅以為欺，
其罪可勝誅哉」！⁵¹而王十朋則提到自己小時候聽聞金人侵華、中原淪陷的故事
時，「未嘗不痛心疾首，與虜有不共戴天之讎」。但當他知道最終秦檜主導與金人
議和時，甚至「常思食其肉以快天地神人之憤」。⁵²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自紹興晚
期金人毀約以來，一直到孝宗朝，秦檜持續被捲入到批判和議錯誤的聲浪中，擔
負起主要的罪責。朱熹等人的批評，更帶有強烈的道德評斷的意味，加重了秦檜
形象的惡化。

孝宗時批評秦檜的並非只有主戰的官員，主和派的史浩亦曾提出負面的評論。
淳熙八年（1181），史浩曾上劄子請求皇帝總攬權綱，親自評斷官員的賢佞忠奸，
不應再由大臣專執權柄，如秦檜當年一樣，為排除「不附己者」，屢興大獄，使
告訐風氣盛行，對國家人才造成災禍。⁵³這份關於史浩批評秦檜的資料十分值得
注意，因為史浩是積極主張隆興和議的朝臣，他雖刻意避開秦檜主和的立場，但
仍對其過去的施政方式表達不滿，顯示孝宗時代的主和派並不以秦檜為榜樣，秦
檜的爭議性及負面評價實有多方面的來源。

在和議之外，孝宗時代的士大夫對秦檜較嚴厲的指控還有迫害人才、銷耗士
氣。除了前文所引史浩的批評，朱熹在淳熙八年所寫的〈除秦檜祠移文〉中也說
到：

⁵⁰ [宋] 陳亮，《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上孝宗皇帝第二書〉，頁 12。陳亮在
〈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中也說到，中國「半沒於夷狄，此君天下者之所當恥也」。並同樣引
「《春秋》許九世復讎」之說為據。見《陳亮集》，卷 1，頁 15。

⁵¹ 陳亮，《陳亮集》，卷 1，〈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 6。

⁵² 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卷 4，〈自劾劄子〉，頁 41。

⁵³ [宋] 史浩，《鄮峯真隱漫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卷 9，〈不
興大獄〉，頁 6。

秦檜歸自虜庭，久專國柄，內忍事讎之恥，外張震主之威。以恣睢戮善良，銷沮人心忠義剛直之氣；以喜怒為進退，崇獎天下佞諛偷惰之風。究其設心，何止誤國！⁵⁴

指責在秦檜的專政下，人心、士風都變得更加敗壞。周必大則把人才的凋落歸咎於秦檜。乾道七年（1171）四月，周必大（1126-1204）上奏皇帝應重視「侍從」的選任，以儲備未來的將相人才。他在奏書中提到，紹興初年擔任近臣的都是一時之選，因此議論、作為都對南宋中興有很大的幫助。但自從秦檜專政以後，侍從官多由庸碌低劣之人擔任，因此造成人才的衰落。⁵⁵另外，周必大在淳熙二年（1175）九月又再次上奏皇帝，他談到：「太上中興，一洗前弊。紹興初，將相卿士得人為多。既而秦檜以患失之心濟忌嫉之性，同己者用，異己者逐，人才衰落，貽患至今」。⁵⁶可見周必大認為紹興後期秦檜專權，排除異己，是造成南宋朝廷人才凋零的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陳亮還從士氣論的角度批判秦檜的主和政策。他在給孝宗的上書中一再提及：「秦檜倡邪議以沮之，忠臣義士斥死南方，而天下之氣惰矣」。又說：「秦檜以和誤國二十餘年，而天下之氣索然而無餘矣」。⁵⁷陳亮認為和議雖讓宋人苟安於一時，但長久下來，卻使士氣低落，無心再報君父之仇，而秦檜正是罪魁禍首。由此看來，秦檜不管在內政或外交政策上，都被認為嚴重摧折了南宋士民的士氣。

對於秦檜迫害異己的最嚴厲指控，是指稱他在晚年時企圖大規模誅殺士大夫，只因突然病死，而未能如願。目前可見最早提及此事的是洪适在乾道元年上給孝宗的劄子：

臣伏見秦檜專權之久，至其末年，欲禽取天下賢士大夫而誅戮之。檜雖奮殺人之心，必有負屠宰之材、蘊虎狼之性、挾戈矛之刃者為其用，而檜之

⁵⁴ 朱熹，《朱子文集·正集》，卷 99，〈除秦檜祠移文〉，頁 4853。

⁵⁵ 〔宋〕周必大，〈論四事劄子一〉，收入〔明〕黃淮、楊士奇等輯，《歷代名臣奏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卷 49，頁 733。

⁵⁶ 周必大，〈乞儲人才劄子〉，收入《歷代名臣奏議》，卷 153，頁 9。

⁵⁷ 陳亮，《陳亮集》，卷 1，〈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 2；〈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頁 15-16。

志始可逞也。張常先之謀張宗元，莫汲、汪召錫之圖趙令衿，凡是數人，適檜之死，令衿輩始免於刑戮。⁵⁸

洪适指秦檜「欲禽取天下賢士大夫而誅戮之」，說得並不具體，實際上指出的受害者只有張宗元（1131-?）、趙令衿（?-1158）二人。到了乾道三年（1167），朱熹在為張浚所撰寫的〈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中，整個事件的情節就變得十分完整。朱熹描述秦檜在他生命結束前，如何設計一樁牽涉甚廣的訴訟案，「一時賢士五十三人」皆入獄。這些涉案者最終能夠僥倖逃脫，乃因秦檜得病甚重，以至於無法簽署死刑之判書。⁵⁹朱熹記述的故事不僅始末完整，且具體提到「一時賢士五十三人」，如此明確的數字似乎暗示朱熹所得知的傳聞是有所本的。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關於秦檜晚年的種種敘事，均以朱熹的文本為基礎，並在按語中補充了一條佐證：

臣又嘗見蜀之老士人，有為薛仲邕館客者，言：「仲邕時持案牘，入檜臥內，是時已擬定刑名，只取檜一押字，會其疾篤乃已。所謂五十三人，趙令衿、胡銓、汪應辰、張孝祥之徒皆是也」。臣按：此時仲邕以樞密院編修官、兼權檢詳，仲邕乃曹泳甥，與秦檜有連，故得出入臥內也。但五十三人，不能盡得其名，惜哉！⁶⁰

看來有關秦檜欲謀害「五十三人」之說，並非只出於朱熹。李心傳親自聽聞的蜀地老人曾是薛仲邕的館客，與秦檜頗有淵源，甚至能夠指出幾位列於名單上的士人名字。Charles Hartman在考察南宋士人對秦檜的歷史書寫時，曾主張秦檜晚年欲害「賢士五十三人」的敘述是源自朱熹所寫的張浚行狀，但實際上洪适在更早提到這件事，李心傳對於「五十三人」的記錄也有不同的史料來源，可見此事恐

⁵⁸ 洪适，《盤洲文集》，卷 47，〈繳莫汲編修官劄子〉，頁 6-7。

⁵⁹ 朱熹，《朱子文集·正集》，卷 95 下，〈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635-4636。

⁶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69，紹興 25 年 10 月，頁 3215-3216。

非朱熹個人的憑空捏造。⁶¹這項在孝宗朝流行的傳聞，或許有所誇大，卻說明了秦檜過去排除異己、迫害士大夫的形象已深植人心。

另外還有一項關於秦檜的傳聞，也是出自朱熹的轉述。《朱子語類》中記載秦檜去世後，高宗曾對楊存中(1102~1166)說：「『朕今日始免得這膝褲中帶匕首』！乃知高宗平日常防秦之為逆」。⁶²這段話暗示高宗在秦檜專權時期一直有所防備，深怕哪天秦檜會有篡弑之舉。這條資料為朱熹的學生鄭可學所記，是「辛亥所聞」，即光宗紹熙二年（1191）的談話記錄，但它所反映的應是孝宗朝以來逐漸流行的看法。這件事的真偽很難證明，依據目前所搜集到的資料，朱熹仍是最早提及此事的人。但不論朱熹對於秦檜的敘述是否都有所本，上述的討論多少說明秦檜的形象已日趨惡劣，或許可以被稱為「奸相」了。

值得我們再追問的是，如果秦檜是充滿負面評價的「奸相」，那麼誰又是大家所推崇的「英雄」呢？依照現代的歷史敘述，一般會將「精忠報國」的岳飛視為奸險秦檜的對照。不過，岳飛到了紹興末年才被赦免罪責，追復了原本的官銜，孝宗時代持續為他平反的官員並不多，此時期的岳飛只能說不再是罪人，但尚不能被稱為英雄。自隆興和議達成之後，最常受到推崇的主戰派代表人物其實是張浚。張浚雖然在符離一役戰敗，但南宋主張恢復、支持北伐的士大夫仍然對他寄予厚望。王十朋就曾上劄子說到：「聞浚天姿忠義，誓不與賊俱生。天下聞浚之名，必以手加額，蓋忠義人心所同，臣實敬慕之」。他甚至向孝宗上陳「恢復大計」，希望孝宗能「不惑群議」，再次起用張浚進行北伐。⁶³朱熹在撰寫張浚的行狀時，更清楚地凸顯了張浚不畏個人生死、積極抗金的英雄形象，並與秦檜構成一個極大的反差。例如在秦檜決意「屈己和戎」時，張浚卻寢食不安，上書要求「圖恢復之實」；面對秦檜遣人誘使依附和議，張浚則答書以「和不可成，虜不可縱」，引發秦檜大怒；以至於說到「檜既外交仇讎，罔上自肆，惡嫉正論，諱

⁶¹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 p. 131.

⁶²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131，頁 3162。

⁶³ 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卷 4，〈自劄劄子〉，頁 41-42。

言兵事，……愚弄天下，獨忌公甚」。⁶⁴行狀全篇試圖塑造張浚與秦檜間「忠」、「奸」形象的對立。淳熙五年（1178），陳亮在〈上孝宗皇帝第二書〉中，除了批判秦檜倡作邪議，阻礙恢復中原，有違「天人之心」，也把張浚提出來作對比，說他「始終任事，竟無一功可論；而天下之童兒婦女不謀同辭，皆以為社稷之臣。彼其誓不與虜俱生，百敗而不折者，誠有以合於天下之心也」。⁶⁵可見張浚積極主張恢復的態度，贏得了眾多士大夫的贊同，形成可與秦檜對立的忠義典型。這個歷史事實說明了以岳飛、秦檜作為忠、奸對照的看法，在孝宗朝尚未形成一種普遍的共識，反而是孝宗初期依然活躍、主戰立場鮮明的張浚更能獲得士大夫的共鳴。

大致上而言，孝宗時代的士大夫對秦檜的批評主要有兩點：首先，是向金人屈辱求和，不顧復仇大義；其次，是他專權擅政，排除異己，使人才、士風衰落敗壞。和議一直是秦檜備受抨擊的焦點，但朱熹等人開始從道德綱常的角度批判和議的錯誤，則連帶使秦檜背上更嚴重的罪名。相對地，葉適（1150-1223）在孝宗時曾對和議的利害有較持平的看法，他說：「秦檜以為權不可外假，兵柄不可與人，故屈意俯首，唯虜所命，以就和約。廢誅諸將，竄逐名士，使兵一歸於御前，督府結局，收還便宜，使州郡復承平之常制」。⁶⁶葉適認為，和約成立使南宋朝廷能夠收回兵權，結束地方將領統兵的局面，再次回到太平時期的常制，這也是秦檜推動和議的初衷。不過，葉適對和議雖有較正面的評價，但他同樣也意識到，和議造成「遷劫之仇，百世而不可復矣」。顯示當時士人即使同意和議能夠換得某些政治利益，但面對和議所造成的道德價值的損害，內心仍然存有一種不安和緊張感。這種逐漸提高的道德危機感，可能隨著南宋晚期理學思想的流行，促使士人們更激烈地反對和議政策，同時也造成秦檜的評價加劇惡化。

⁶⁴ 朱熹，《朱子文集·正集》，卷 95 下，〈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632。

⁶⁵ 陳亮，《陳亮集》，卷 1，〈上孝宗皇帝第二書〉，頁 12。

⁶⁶ [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正統刊本），卷 5，〈紀綱四〉，頁 61。

第四章 政局演變與秦檜形象的惡化



第一節 和戰爭議下的秦檜評論

自從隆興和議達成之後，宋金間維持了四十年的和平。到了寧宗時代，韓侂胄（1152-1207）倡議北伐，宋金關係再次陷入緊張，秦檜在南宋朝廷中的地位也有了明顯的改變。最顯著的例子是在開禧二年四月，李壁（1159-1222）上書乞求皇帝追貶秦檜王爵，並且更改諡號。李壁在上奏中談到，紹興初年南宋軍隊本可一舉恢復關、洛，但是秦檜從金返國後，卻提倡和議，阻斷了北伐的契機。又說秦檜是「陰受虜囑，力唱和議」，將主和視為金人指使下的結果。李壁在奏書中雖然也論及秦檜「誣殺將臣」和構陷士大夫的過錯，但最大的罪名無疑是「倫紀隳壞」，忘卻「父兄百世之讎」，批判和議的目的相當明確。李壁最終請求寧宗貶奪秦檜的官爵，並且要求禮官根據秦檜的罪名改定諡號。⁶⁷宋廷隨即下令將秦檜「降爵易諡」，禮官衛涇等人建議將秦檜的諡號更改為「謬醜」，但韓侂胄最終中止了改諡之舉，只是宣布撤銷原本「忠獻」的諡號。⁶⁸

開禧二年五月，宋下詔伐金，卻以大敗收場。開禧北伐的失敗，造成主戰派的氣勢受挫，以史彌遠（1164-1233）為首的主和派勢力復振。嘉定元年三月，史彌遠上奏恢復秦檜的王爵和贈諡。⁶⁹四月，宋金再次締結和約。由此可見，秦檜的地位常因當時政治情況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在積極尋求北伐的時候，秦檜就遭到貶抑，形象隨之降低；又因為宋、金重修舊好，維持和平關係，秦檜的地位才

⁶⁷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20，開禧 2 年 4 月，頁 1332-1333。

⁶⁸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記載當時禮官建議改諡號為「繆狠」，但根據《宋史·秦檜傳》實是改諡「謬醜」，「繆狠」之號是理宗時代的改諡。參見〔宋〕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9，頁 161；《宋史》，卷 473，〈姦臣三·秦檜傳〉，頁 13765；卷 44，〈理宗本紀·寶祐二年〉，頁 851。

⁶⁹ 《宋史》，卷 39，〈寧宗本紀·嘉定元年〉，頁 749。

被恢復。因此，秦檜的歷史定位同時兼具有強烈的政治意涵，有關秦檜的爭議已成為南宋中晚期政治宣傳的手段。關於這一點，李壁在要求取消秦檜王爵時，就曾明白地揭示：

自秦檜首倡和議，使父兄百世之讎，不復開於臣子之口。今廟謀未定，士氣積衰，苟非激昂，曷克丕應？臣愚以為宜亟貶秦檜，示天下以讎恥必復之志，則宏綱舉而國論明，流俗變而人心一。⁷⁰

李壁認為，長久的和議政策已使得人們逐漸忘卻亡國仇恨，如今若要有所作為，就必須貶抑秦檜，展現復仇的決心，以激勵民心士氣，改變整個國家的氛圍。李壁是韓侂胄一黨的重要成員，徐自明在《宋宰輔編年錄》中就記載韓侂胄「初除平章，討論故事，盡出於壁。開邊之議，壁實贊之」。可見李壁也是韓侂胄發動北伐的重要支持者。徐自明同時也敏銳地注意到，李壁在乞求追奪秦檜官爵的上書中，「不論其專恣無君，乃咎其力主和議云云」，實具有特定的政治目的，即合理化當時的主戰訴求，以配合韓侂胄用兵的一種政治宣示。⁷¹稍晚由周南（1159-1213）所擬定的〈秦檜降爵易謚勅〉中，也同樣提到秦檜「忍忘君父之仇」，以致「士氣久鬱而未張」，故必須追奪秦檜的爵位謚號，「以昭宿惡，以激懦夫」。⁷²可見批評及追貶秦檜的目的就在於推翻和議的正當性，鼓動人們的復仇意志，營造一個主戰的氛圍。

韓侂胄一黨的主戰派士人透過攻擊、貶抑秦檜的方式來宣示復仇意志，並不是一個單一、偶然的政治事件，他們在言語中一再提及的「士氣積衰」、「士氣久鬱」，正是主要的理由。我們前面曾討論過，朱熹、陳亮等人批判秦檜的政治作為對天下士氣已造成不良的影響，原因包括兩點：對內誅殺賢士，對外和議事仇。

⁷⁰ 《宋史》，卷 398，〈李壁傳〉，頁 12107。

⁷¹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20，開禧 3 年 11 月，頁 1346-1347。《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的作者也有相同的看法，其云：「議者謂壁之所論不為不公，惜乎止言其主和一事，而不論其無君，此所以得以逢迎用兵之言也」。見《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9，頁 161。

⁷² [宋]周南，《山房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卷 2，〈秦檜降爵易謚勅〉，頁 5。

關於前者，到了開禧元年（1205）九月，陸游在一篇詩序中還回憶到：「紹興間，秦丞相檜用事，動以語言罪士大夫，士氣抑而不伸，大抵竊寓于詩，亦多不免」。⁷³直指秦檜以言語文字羅織罪名、迫害士大夫，嚴重摧折士氣。不過，到了寧宗時代，這項因素早已消失，唯有和議的外交政策持續發揮其影響力。朱熹的學生兼女婿黃榦（1152-1221）早在開禧北伐之前，就曾在給辛棄疾（1140-1207）的書信中談到：「江左人物素號怯懦，秦氏和議，又從而銷靡之，士大夫至是奄奄然，不復有生氣矣。」⁷⁴因此感嘆時下南宋士人已無心於犯鋒鏑、立功業等軍事事務。真德秀（1178-1235）在嘉定七年（1214）七月所上的〈直前奏事劄子〉中，更明白地透露了當時士大夫的憂心和氣憤，他說：

國家南渡，駐蹕海隅，何異越棲會稽之日？……惟當養民撫士，一意復讐。而秦檜乃以議和移奪上心，粉飾太平，沮鑠士氣。……士馬銷亡而不問，干戈頓弊而不修，士大夫養於錢塘湖山歌舞之娛，無復故都黍離麥秀之歎。此檜之罪所為上通於天，而不可贖也。⁷⁵

真德秀認為，秦檜最不可原諒的罪惡正是與金人議和，因為長久下來，已造成南宋士人習慣安逸，不問兵事，復仇的意志消沈。真德秀這封奏劄雖寫在開禧北伐失敗的八年後，但批判和議造成士氣不振的說法，卻是承襲自孝宗時代以來即一再被重述的論點，反映有志於恢復的士人們內心的急切與憂慮，以及凸顯當時南宋贊同和議、不希望再與金人重啟戰端的官員士人，可能占有相當大的比例。如葉適在晚年所寫成的《習學記言》中，就不免發出如下的感嘆：

建炎、紹興十餘年間，天下能憤愾視虜如仇敵。秦檜既堅持之，自此不惟以和親為性命義理之寔，而言復仇雪恥者，更為元惡大憝。滅天常、絕人

⁷³〔宋〕陸游，《渭南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宋嘉定十三年刻本），卷 15，〈澹齋居士詩序〉，頁 8。

⁷⁴〔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元刻本），卷 1，〈與辛稼軒侍郎書〉，頁 17-18。

⁷⁵〔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四部叢刊正編影印明正德刊本），卷 3，〈直前奏事劄子〉，頁 19-20。

理，其事極大，未知此論何時當回也。⁷⁶

可見當時輿論普遍認同與金人議和，而排斥對金復仇之說。《習學記言》是葉適在開禧三年(1207)被劾歸里後所完成的學術著作，他最後卒於嘉定十六年(1223)，因此這裡所說的正是寧宗晚期以前的情況。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我們方能理解，為何主戰派要不斷攻擊秦檜，藉此以提振士氣、扭轉局勢。

韓侂胄及其支持者為了北伐，也透過重建岳飛的歷史，倡議復仇，來合理化自己的訴求。岳飛的孫子岳珂在韓侂胄等執政當局的支持下，蒐集並編纂了其祖父岳飛的歷史。嘉泰四年(1204)四月，岳珂進呈《行實編年》、《籲天辨誣》等書給寧宗，同時致書宰執、侍從、臺諫，希望將進呈之書宣付史館。五月，寧宗即下令追封岳飛為鄂王；六月，又宣布將岳珂的奏篇交付史館。可見這次行動的背後寓有強烈的政治目的。⁷⁷然而，在重述岳飛的史實時，岳珂除了特別強調其統兵作戰是為「報君父之讎」，也把秦檜塑造成殺害岳飛的主謀，同時質疑秦檜主和背後的動機。岳珂經常使用岳飛主戰、秦檜主和的對比方式來書寫，呈現他心目中的一種忠、奸對立。例如下面幾段敘述：

(岳飛)方率屬將士，將合師大舉，進圖中原；會秦檜主和議，忌其成功，沮之，其議遂寢。

秦檜私于金人，力主和議，欲畫淮以北棄之。聞先臣(岳飛)將成功，大懼，遂力請于上，下詔班師。

及檜私金虜，主和議，先臣慷慨屢上平戎之策，以恢復為己任。……檜自是既憾先臣之非己，又懼其終梗和議，忤金人意，謂先臣不死，己必及禍，遂有必殺先臣之念，日夜求所以誣陷之者。⁷⁸

⁷⁶ [宋]葉適，《習學記言》(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影印萃古齋精鈔本)，卷 43，〈五代史〉，頁 15。

⁷⁷ 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改變〉(待刊稿)，頁 4-5。

⁷⁸ 這些引文分別見 [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佖稗編續編校注·稗編》(北京：中華

宣稱岳飛始終有志於恢復，是為國盡忠；秦檜一意求和，卻是與金人合謀。岳珂總是宣稱秦檜與金人之間的關係，質疑和議的正當性，以此凸顯岳飛被害的冤屈及銳意北伐的忠義之志。在岳珂之前，雖已有士人為岳飛鳴冤，但到了《行實編年》等書的完成，才首次完整地重建了岳飛為了復國仇而遭殺害的事件始末。結果是岳飛的沉冤昭雪，得到追封；秦檜則坐實了殺害忠良，勾結金人的罪名。

縱觀寧宗一朝，因政治局勢的改變，秦檜的評價和歷史定位也發生了一些變化。在韓侂胄掌政期間，秦檜作為和議的代表人物受到嚴厲的攻擊，官方甚至追奪他的爵位，重新議定諡號。但隨著開禧北伐的失利，主和派的史彌遠在掌權後，又恢復了秦檜的官爵，宣示與金人維持和平關係仍是南宋政府的基本決策。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寧宗後期主戰派士大夫依然對國仇未報感到氣憤，並將當時南宋士民士氣不振、耽溺安逸的情狀歸咎於秦檜的主和政策。於是，秦檜成為一種政治象徵，在南宋中晚期的政治議論中，持續發揮著影響力。

第二節 賣國形象的確立

開禧北伐的失敗並沒有使宋人喪失恢復故土的期望，因此儘管宋廷在嘉定元年與金方達成協議，重新回到締約和戎的傳統，但倡議復仇的聲音並未中止。⁷⁹隨著金朝國勢的衰微，這股聲浪最終化為行動。理宗（1205-1264，1224-1264 在位）端平元年（1234），在宋與蒙古的聯合軍事行動下，金國最後的都城蔡州被攻陷，正式覆亡。南宋軍隊一度收復開封、洛陽等地，卻隨即因蒙軍的反擊而敗退，蒙軍進而南侵，南宋的邊防告急，理宗乃轉而尋求和議。⁸⁰但由於國內反和

書局，1989），卷 7，頁 426；卷 8，頁 568；卷 8，頁 649-650。

⁷⁹ 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改變〉，頁 10。

⁸⁰ 關於端平年間軍事行動的始末，可參考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頁 33-58；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1234-127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73-75。

的聲浪高漲，和議進行得並不順利。到了寶祐二年二月，理宗下詔太常寺更改秦檜的諡號，並對執政官員說：「雖謚『繆狠』亦可」。⁸¹此一決定無異於宣示主和路線的錯誤，反映當時批判和議的聲浪已成為主流，並影響到實際的決策。由於史料的限制，我們已很難詳細說明從寧宗朝後期到理宗時代，朝廷外交政策改變的經過。但就目前的資料來看，「主和」在理宗時代已幾乎同「誤國」、「辱國」劃上等號，作為主和之代表的秦檜形象也連帶趨向惡化。⁸²

紹定四年（1231），魏了翁（1178-1237）在〈跋辛簡穆公與秦檜爭和議奏稟〉中談到：「和戎之說未有不怠我而長寇者，耿、秦諸公以來，率襲是誤而不為修攘之慮，始於患失，終以亂邦，予固憤此久矣」。⁸³魏了翁認為，和議本弊大於利，且終究沒有解決外患問題，秦檜就曾犯下這樣的錯誤。趙葵（1186-1266）在寫信給主導和議的史嵩之（1189-1257）時，也警告他蒙古在併吞北方諸國時，「率皆以和誤之」，隨後再發起軍事行動，因此其議和的動機可疑；況且，當下「通國以為主和議者執事也，某竊謂秦檜之得罪於萬世者以此。」⁸⁴希望史嵩之謹慎考慮議和之事，以免與秦檜犯下相同過錯，成為萬世的罪人。這些理宗時代的文字都反對以和議作為外交手段，且引秦檜為前例，而有所批評。當時批判秦檜主和的理由相當多元，有些與前代的看法相近，例如：羅大經（1196-1242）在《鶴林玉露》中記載：「國家一統之業，……其裂而不復合者，秦檜之罪也。……渡江以後，秦檜之說，淪浹士大夫之骨髓，不可得而針砭」。⁸⁵將國家分裂、不能恢復故土的責任歸咎於秦檜。另外，也有著眼於秦檜利用與金人議和的機會，挾制君主、專權擅政的批評。例如牟巘（1227-1311）在〈跋忠烈王傳後〉中談及：「紹興倡和，檜實誤國，方且挾強虜而忌功臣」。魏了翁〈跋方宣諭宗卿庭實奏

⁸¹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影印元刻本），卷 35，寶祐 2 年 2 月，頁 1；《宋史》，卷 44，〈理宗本紀·寶祐二年〉，頁 851。

⁸² 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改變〉，頁 20。

⁸³ [宋]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四部叢刊正編影印宋刊本），卷 63，〈跋辛簡穆公與秦檜爭和議奏稟〉，頁 16-17。

⁸⁴ 這封信原由趙葵的僚屬方岳所代筆，見方岳，《秋崖先生小藁》（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卷 18，〈代與史尚書〉，頁 7。

⁸⁵ [宋] 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甲編，卷 3，〈二罪人〉，頁 49-50。

議) 則云：「權檜再用，則挾虜以扼君父矣」。⁸⁶但這些意見的焦點不在和議上，而是因和議所衍生出來的專權問題。

自寧宗晚期以來，對秦檜主和最嚴厲的攻擊應屬視他為金人的奸細或代理人，而直指其賣國。前面曾提過，由於秦檜原為金人俘虜，建炎四年才與家人、奴僕一同逃歸南方，因此當時即曾引起不少朝臣的質疑。秦檜南來後又力主和議，更令人懷疑他可能是受到金人的指使。紹興八年，御史中丞常同（1090-1150）就對高宗說：「檜自金歸，受其大帥所傳密諭，陰為金地，願陛下察其姦」。這段談話出自汪應辰（1119-1176）為常同所寫的〈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在文章一開頭有「御史中丞常公既葬後十有三年，其孤裕使其弟秩以公之世次、官封、功行來中都，泣請于應辰」的敘述，因常同葬於紹興二十年，故知此文寫於隆興元年（1163）前後，當時高宗仍在世，故汪應辰的記載應非憑空虛造。由此可知，秦檜受金人密謀指使南歸的傳言至少在孝宗初年以前已見於記載。⁸⁷只是，這類的質疑雖多，卻始終沒有具體事證的支持。直到嘉定七年，金國遷都至汴京後，出現了一部記述金朝歷史的作品，名為《南遷錄》，情況乃有所改變。《南遷錄》的作者署名為金朝秘書省著作郎張師顏，其中記錄了金國中書舍人孫大鼎的上奏，內容談到：根據《國史》的記載，太宗天會八年（1130），粘罕（1080-1137）等金國將領因一直無法在戰場上有所突破，於是擬定了一套對付南宋的新策略，即派遣秦檜南歸，推動兩國的和議；最終秦檜誅殺了名將岳飛，成功壓制南宋的主戰聲浪。⁸⁸這段記載被視為秦檜通敵賣國的鐵證，故廣為流傳。但在大約成書於嘉定十七年（1224）的《寶退錄》中，趙與時（1175-1231）就有這樣的論述：

有《南遷錄》一編，盛行于時，其實偽也。卷首題通直郎秘書省著作郎騎

⁸⁶ [宋] 牟巖，《陵陽先生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 影印清初鈔本），卷 15，〈跋忠烈王傳後〉，頁 9；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3，〈跋方宣諭宗卿庭實奏議〉，頁 3。

⁸⁷ [宋] 汪應辰，《文定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卷 20，〈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頁 10-18。

⁸⁸ 孫大鼎的奏書收錄在張師顏，《南遷錄》（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 39-41。另外，關於《南遷錄》的真偽問題與流傳情況，可參考鄧廣銘，〈《大金國志》與《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兩論〉，收入氏著，《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第九卷，頁 538-559。

都尉賜緋張師顏編。虜之官制，具于《士民須知》，獨無通直一階。其偽一也。虜之世宗，以孫原王璟為儲，嗣父曰允恭，璟立追尊允恭為顯宗，錄乃謂璟為允植之子。其偽二也。虜之君臣，皆以小字行，然各自有名，粘罕名宗維，兀朮名宗弼，錄乃稱忠獻王罕、忠烈王朮。其偽三也。虜事中國不能詳，然灼知其偽者已如此，而士大夫多信之。⁸⁹

雖然趙與時指出女真官制、金帝世系及名諱上的錯誤，並斷定此書是偽作，但顯然當時許多士大夫都相信它的真實性。⁹⁰結果是，自理宗朝至宋末，攻擊秦檜主和的焦點幾乎都轉向指責他是金人遣歸的奸細。

以《南遷錄》為依據，抨擊秦檜賣國求和的記述頗多，如羅大經在《鶴林玉露》中就提到「金人徙汴，其臣張師顏者作《南遷錄》，載孫大鼎疏，備言遣檜間我，以就和好。於是檜之姦賊不臣，其迹始彰彰矣」。⁹¹認為所幸有《南遷錄》留下記錄，才使得秦檜為金人間諜的事實公諸於世。車若水（1209-1275）也說：「秦檜議和，殺害名將，後人猶以為愛東南……秦檜自謂欺世，不料後日金人自言之，《南遷錄》甚詳。當時胡編脩銓乞斬檜以謝天下，豈為過論」？⁹²更晚如王應麟（1223-1296）也相信：「金虜《南遷錄》載孫大鼎疏，言遣檜間我以就和，檜之姦狀著矣」！也是認為《南遷錄》的記載可信而主張嘉定元年恢復秦檜官爵，是朝廷在賞罰上的失當。⁹³以上這些例子反映了《南遷錄》的巨大影響，不僅秦檜被視為金人派歸的奸細，同時也嚴重打擊到和議的正當性。

在南宋晚期，秦檜的身分逐漸由宋的「奸臣」轉變為金人的「奸細」，他的

⁸⁹ [宋]趙與時著，齊治平校點，《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3，頁39-40。

⁹⁰ 其他如李心傳、陳振孫（1183-1262）等人，亦斷言《南遷錄》為宋人偽作。李心傳認為「近傳《南遷錄》，事悉差誤，蓋南人偽為之」，故對其中史實多不取。陳振孫則記載：「《金人南遷錄》一卷。稱偽著作郎張師顏撰。頃初見此書，疑非北人語，其間有曉然傳會者，或曰華岳所為也。近扣之汴人張總管翼，則云歲月皆牴牾不合，益證其妄」。都認為《南遷錄》是南宋人所杜撰的。參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乙集，卷19，〈女真南徙〉，頁845；[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5，頁142。

⁹¹ 《鶴林玉露》，甲編，卷5，〈格天閣〉，頁79。

⁹² [宋]車若水，《腳氣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下，頁22-23。

⁹³ [宋]王應麟著，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19，〈評文〉，頁2033。

一切作為，被理解為在執行金人的意志。例如黃震（1213-1280）在為高宗朝文臣鄭剛中（1088-1154）遺事所寫的跋語裡就提到：「蓋公當和議已成，……為中國計，為恢復計；如檜直為賊虜計耳」。⁹⁴同樣是面對和議問題，黃震認為鄭剛中考量的是宋人利益及未來發展，而秦檜卻是為金人做打算。除此之外，秦檜殺害岳飛之事也被理解成是在執行金人的指令。歐陽守道（1209-？）在〈書崇岳集〉文中就這樣說：

岳忠武王之死孰殺之？金人不能殺王於戰，能殺王於獄，蓋自遣〔秦〕檜來相，而金人之命行乎江南矣！其所欲殺豈獨一岳王，檜方次第掃除以報。而藝祖在天，丕降罪疾殛之，然後三、四忠賢幸免，中國再有生氣。⁹⁵

「遣檜來相」一語顯然是指秦檜為金人奸細，很可能也是受到《南遷錄》記述的影響。這段話透露了宋人不僅認為秦檜在和議上遷就金人的利益，包括殺害岳飛及其他忠臣良士的舉動，也都是為了達成金人所賦予的使命。至此，秦檜的評價可說已跌到了谷底。理宗時期，姚勉（1216-1262）在〈日食罪言〉詩中，期待朝廷「賣國若檜等，電掃無孑遺。」足見秦檜已成通敵賣國者的代表。⁹⁶

自秦檜死後，有關他的負面批評就未曾斷過，尤其在主導和議這一點上，秦檜更是備受非議。《南遷錄》的流行給予秦檜不同的身分和面貌，同時也加深了南宋士大夫對他更嚴厲和惡意的批評。最終，他被塑造出一個賣國的形象。從南宋政治史的發展來看，這項變化最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隨著金國滅亡，北方的外敵換成蒙古，早先理學家不斷強調事關倫常大義的復仇之說，不再適合作為批評和議的論據；面對沒有歷史仇恨的蒙古，反對和議必須有同樣堅強的理由。於是，理宗時代的人們利用《南遷錄》，將和議解釋成是秦檜賣國的舉措，秦檜也

⁹⁴ [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卷91，〈鄭資政遺事跋〉，頁2398。

⁹⁵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卷21，〈書崇岳集〉，頁2。

⁹⁶ [宋]姚勉著，曹詣珍、陳偉文點校，《姚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17，〈日食罪言〉，頁211。

從不顧道德綱常的「奸相」，轉而成為出賣國家利益的「奸細」。當和議被視為秦檜賣國的手段，其本質上就成了一項不利於南宋的外交政策，最終也失去了正當性。



第三節 負面的書寫與流傳

關於秦檜的負面傳聞和書寫，從他掌權以後便經常可見。第三章已談過，紹興十五年，秦檜就抱怨有些野史曲解了他在靖康年間開封被圍時的作為，因而請求查禁私史。但在秦檜死後，不再有政治力的約束，加上他的評價逐漸惡化，有關秦檜早期史實被改寫的現象就不斷出現。到了《南遷錄》這部偽書中，秦檜形象的惡化更是嚴重。在論文最後，我想透過秦檜在靖康年間對金朝大臣上議狀的事蹟和《南遷錄》的書寫作比較，嘗試說明其中的意義。

目前我們所能見到最完整的秦檜議狀內容，收錄在王明清（1127-？）《揮塵錄》的第三錄之中，這部書成書的時間大約在寧宗慶元元年（1195）。⁹⁷根據王明清的記述，金國的軍隊在靖康元年（1126）入侵北宋，第二年春天，汴京被攻陷，金人商議改立異姓為帝。當時擔任御史中丞的秦檜向金人上議狀，乞求保存趙氏。秦檜的議狀引據古今，論理清楚，表現出對宋朝的忠誠之心。王明清並且提到他所引用的議狀文本來自蘇廷藻，而蘇廷藻曾是秦檜孫子秦墳的門客，故推測這應該是秦檜家族所保存的本子。⁹⁸不過，王明清又根據表姪常保孫轉述游酢（1053-1123）之孫游九言（1142-1206）的說法，記錄了另外一條關於秦檜上議狀的傳聞，提到議狀：

迺馬伸先覺之文也。初，會之〔秦檜〕為御史中丞，虜人議立張邦昌以主

⁹⁷ 《揮塵錄》，附錄，張家駒，〈王明清《揮塵錄》辨證標題〉，頁 289。

⁹⁸ 《揮塵錄》，第三錄，卷 2，頁 189-191。

中國。〔馬〕先覺為監察御史，抗言於稠人廣坐中曰：「吾曹職為爭臣，豈可坐視緘默，不吐一詞」？當共入議狀，乞存趙氏。會之不答。少焉屬藁，遂就呼臺史連名書之。會之既為臺長，則當列於首。以呈會之，會之猶豫。先覺帥同僚合辭力請，會之不得已，始肯書名。先覺遣人疾馳，以達虜酋。所以秦氏所藏本猶云「檜等」也。⁹⁹

這裡提到議狀是由馬伸（？-1129）草擬，當時秦檜因為是御史臺的長官，所以被要求共同列名，也因此議狀上留有「檜等」的文字，證明此一議狀並非秦檜獨力所為，而是反映御史臺官員的共同主張。這段內容更強調秦檜上議狀並非出於個人的意願，顯然是要削弱秦檜既有的忠誠形象。王明清對此事的記錄，反映出至遲在寧宗時代，當時人對秦檜在靖康末年上議狀的行為，已出現兩種不同的看法，尤其在游九言的敘述中，秦檜作為忠義之臣的形象已不再被承認。李心傳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也收錄了秦檜議狀的全文，並在文章最後討論到相關傳聞的抵牾。李心傳認為游氏之說對秦檜的詆毀太過，有失公允，因為馬伸外甥何玠所藏的秦檜議狀中，一開始就說：「某身為禁從，職典臺諫。」足以證明該議狀是以秦檜個人的名義上書，而非共同連名。此外，金人最後只俘走秦檜，並未牽連姚宏、馬伸等臺諫官，也可作為兩人「未嘗連名」的佐證。¹⁰⁰因此，李心傳斷定馬伸代作議狀的說法，是後來有意造作的傳聞。

王明清寫作《揮塵錄》第三錄及餘話的時間大約在慶元元年至三年間（1195-1197），正是韓侂胄主政之時。前文已說明，在韓侂胄主政下，頌揚岳飛、批判秦檜的意見逐漸出現，王明清的記錄刻意抹殺秦檜早期忠義事蹟的傳聞，似乎是受到此種潮流的影響。不過，質疑秦檜並非開封圍時忠臣的意見並不常被提及，批評秦檜的人仍多論及他在陷敵時的忠誠，而將焦點放在他被金人所俘及南歸之後的轉變。例如：在周南為寧宗所寫的〈秦檜降爵易謚勅〉中，仍然強調秦檜「在

⁹⁹ 《揮塵錄》，餘話，卷2，頁241。

¹⁰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建炎元年2月，頁57。今日《揮塵錄》中保存的兩篇議狀，其一皆以「檜」自稱，另一則出現「檜等」，或許可以說明當初不只有一次上書。

靖康間，為中執法。方軍前之抗議，其言幾類於程嬰；及塞上之還歸，此節何如於蘇武」，以他早期的志節，對比他南歸主政後的變節求和之過。¹⁰¹秦檜在靖康末年的忠義行為受到扭曲，可能說明了當時人們對他具有強烈的負面觀感，以至於不願接受他過去曾展現道德勇氣的事實。但後來的人較少在這一點上攻擊秦檜，除了缺乏明確的證據，更重要的理由或許是此事未能凸顯批評者反對對金和議的政治目的。

《南遷錄》的記述則不同。前一節已談過，南宋中晚期的士人不斷援引《南遷錄》，除了強調秦檜是被金人遣歸的事實，藉以攻訛秦檜，還有否定和議之正當性的目的。因此，與《南遷錄》記載相關的說法在南宋末年流傳甚廣、影響甚大。一個最好的例證是前面提到羅大經在《鶴林玉露》中的敘述。羅大經既已採用《南遷錄》的說法，認定秦檜是承金人之命以推動和議；在同一條記錄的前半段卻未採信《揮塵錄》中的負面傳言，仍然相信秦檜在靖康年間上陳議狀的事蹟。而且我們可以看到，羅大經的說法如同周南，有意保留秦檜在北宋末年的忠義作為，但加入了「既至虜廷，情態遂變，諂事撻辣，傾心為之用」一段，就為了後來秦檜被縱歸一事作鋪陳。¹⁰²由此可以推斷，對羅大經而言，兩種對秦檜的負面書寫具有不同的意義和價值，《南遷錄》的記述或許因具有政治意涵，故更受到南宋後期士大夫的重視。

考察南宋末年對秦檜的書寫可以發現，很少有呼應《揮塵錄》質疑秦檜上書保存趙氏的事蹟，卻經常轉述《南遷錄》所記秦檜是金人奸細的說法。茲以兩位著名的宋末忠臣的文字為例：文天祥（1236-1283）在〈跋劉翠微罪言藁〉中說：「當檜用事時，受密旨，以私意行乎國中，簸弄威福之柄，以鉗制人之七情，而杜其口」。謝枋得（1226-1289）在〈上丞相留忠齋書〉中也說：「曾幾何時，密授秦檜以江南稱藩納歲幣之說，而息兵養民矣」。¹⁰³兩份作品都指秦檜受金人密旨，

¹⁰¹ 周南，《山房集》，卷2，〈秦檜降爵易謫勅〉，頁4-5。

¹⁰² 《鶴林玉露》，甲編，卷5，〈格天閣〉，頁78-79。

¹⁰³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四部叢刊正編影印明刊本），卷10，〈跋劉翠微罪言藁〉，頁2；[宋]謝枋得，《新刊重訂疊山謝先生文集》（北京：線裝書

顯然和《南遷錄》的記述有所關連，這也反映了秦檜形象在某種程度上的定型化。上述現象同時可以說明，具有政治意涵的歷史書寫，在傳播與詮釋的過程中，往往更具有渲染力與影響力。



局，2004 影印明嘉靖三十四年刻本)，卷 1，〈上丞相留忠齋書〉，頁 30。



第五章 結論



秦檜的一生不僅影響了南宋初年政局的發展，他身後的形象與評價也隨著南宋政治情況的改變而周折起伏。靖康末年，秦檜向金人上呈了一封慷慨激昂的議狀，請求保存趙氏，為他塑造了忠心的形象。這段事蹟不但使他的聲名遠播，在他被俘虜到北方的時也受到徽宗的信賴。建炎四年十月，秦檜逃歸南方，南宋朝廷雖然有一些士大夫懷疑他，但也無法抹殺他在靖康末年建立的忠義形象。秦檜一回到南方，就向高宗提出「南自南，北自北」的政策，鼓吹和議，而且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升遷為知樞密院事。不過，秦檜的第一次掌權並不順利，他和呂頤浩之間很快就展開激烈的權力鬥爭。最終，秦檜在紹興二年九月被罷相，暫時離開南宋的權力核心。

透過史料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秦檜被罷相的主要理由是結黨擅權，而不是因為主和的倡議。當時主和、主戰並不是呂頤浩和秦檜兩方黨派衝突的原因。與秦檜親近的官員中，如胡安國、程瑀都有主戰的色彩；相對的，批評秦檜很激烈的朱勝非也曾經有議和的主張。因此，從呂頤浩的黨派對秦檜的攻擊中，我們很少看到以和議作為藉口的負面評論。至於秦檜之所以被高宗罷免，很可能也與他無法有效執行與金國的和議有關。之後在紹興六年十二月，秦檜在張浚與輿論的支持下重新回到朝廷，這顯示秦檜在士大夫圈中依然擁有很高的聲望，他原先的主和立場並沒有妨礙素來主戰的張浚對於他的信任。

但隨著對金和議的進行，秦檜開始遭受到嚴厲的抨擊。其中，以胡銓在紹興八年那封乞斬秦檜、堅持反對和議的上奏最為激烈；此一激化和、戰問題的言論，成為日後批評秦檜與主和政策的重要開端。不過，在紹興八年前後，和、戰在南宋朝廷仍然有許多議論的空間，尚不是完全對立的路線之爭。事實上，秦檜本身也會隨著時局演變而調整自己的和、戰主張。因此，把秦檜及和議作直接的連結，

並給予極端負面的評價，在這個時期還沒有出現。

紹興十一年底和議達成是秦檜的形象與評價轉向負面的關鍵。為了達成軍隊的中央化，並與金人議和，高宗和秦檜解除三大將的兵權，最後還殺害了岳飛。為了壓制朝臣的議論及反對聲浪，將和議確立為「國是」，秦檜也實施一系列思想文化的控制手段，包括藉徵集圖書，壟斷修史的資源，查禁私史的撰作、禁燬書籍，以及嚴厲打壓批評的言論。從和議成立到紹興二十五年秦檜去世的十餘年間，為了鞏固權位，秦檜也長期任用私人，排除異己，形成專權體制。這些政治作為或手段都成為他日後飽受批評的重要原因。不過，在秦檜專權期間及死後的幾年，批判他的聲浪尚不強烈，這很可能與他政治上的壓制及刪改歷史記錄有關。

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王率大軍南侵，引發南宋批評秦檜的一波高峰。當時主戰的氣氛高漲，作為主和代表人物的秦檜，受到嚴厲的攻擊。包括杜莘老及太學生程宏圖、宋芑等人，都上書批評秦檜主和的錯誤，要求洗刷主戰派當年受到迫害的冤屈。顯然，主戰的官員、士人為了打破長期以來習慣於和議的氛圍與安定感，利用批判秦檜、平反主戰的代表人物來激勵民心、士氣。當時被用來與主和派對比的主戰派人物很多，包括岳飛、胡銓和趙鼎等人，但主和的罪責卻完全壓在秦檜一個人身上。從這裡可以看出來，由於和、戰政策在紹興晚期已完全對立，為了推翻和議的正當性及合理性，攻擊秦檜成為必須的手段。同時也說明了，秦檜負面評價的產生，與紹興晚期政治局勢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

孝宗即位後，有志於恢復北方故土，但表面上仍維持著和、戰並行的策略。他在位期間，為許多主戰派的官員平反，包括追復岳飛的官爵，但同時也維持秦檜的爵號，不使和、戰兩方的衝突過於激烈。不過，秦檜的負面形象已經形成，主和派的史浩也批評他過於專權，顯示孝宗時代的主和官員不再以秦檜為榜樣。理學家則對秦檜有許多負面評價，其中以朱熹的言論最具代表性。朱熹認為，秦檜先是倡導和議，再則依憑金人的勢力要脅君主，長期專權；但由於和議使國家上下忘卻君父之仇，破壞人倫綱常，禍害更大。這說明理學家批評秦檜的重點不在個人利益的爭奪，反對和議也不是單純的政治考量，它牽涉到復仇與否的問題，

事關綱常名教，可說已把和戰爭議提高到了道德的層次。除了理學家開始從道德倫常的角度批判秦檜的和議政策，還有一項嚴厲的指控開始流傳。此一傳言指稱秦檜在晚年時想大規模誅殺士大夫，只因突然病死，而未能如願。反映秦檜過去排除異己、迫害士大夫的形象已深植人心。值得一提的是，此時被推崇作為秦檜對比的忠義人物並不是岳飛，而是孝宗初期依然活躍、主戰立場鮮明的張浚，他積極主張恢復的態度，贏得了眾多士大夫的共鳴。

到了寧宗初年，韓侂胄掌權，銳意北伐。為了激勵士氣，打擊和議的正當性，強化自己恢復的主張，主戰派人士要求追貶秦檜的爵位，更改其諡號；並且在他們的支持下，岳珂重建了其祖父岳飛的歷史，除了強調復仇的正當性，也把秦檜塑造成殺害岳飛的主謀，同時質疑秦檜主和背後的動機不單純。在岳珂筆下，岳飛主戰、秦檜主和的忠、奸對立逐漸形成。但隨著開禧北伐的失利，主和派的史彌遠在掌權後，又重新恢復了秦檜的官爵、諡號。這再次說明政治氛圍的轉變直接影響到秦檜的形象、評價與地位。在史彌遠主政期間，主戰派的士大夫雖一時受到壓抑，但依然對國仇未報感到氣憤，並將當時南宋民心、士氣不振，耽溺安逸的情狀歸咎於秦檜的主和政策。於是，秦檜成為一種政治象徵，在南宋中晚期的政治議論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從寧宗後期到理宗時代，主張和議為誤國的輿論逐漸成為主流，秦檜作為主和的代表人物，受到更嚴厲的批評，更被塑造出了一個賣國的形象。南宋晚期士大夫經常引用偽稱金人所撰的《南遷錄》，認為秦檜是被金朝貴族縱歸，指使他主導和議，出賣南宋的利益。於是，秦檜從不顧道德綱常的「奸相」，轉而成為出賣國家利益的「奸細」。自秦檜死後，有關他的歷史書寫便出現不少假造或扭曲的情節，但《南遷錄》之所以廣為流傳，除了來自人們對他的厭惡，更重要的原因是其背後具有強烈的政治意涵。當南宋面對的外敵由金朝轉換成沒有歷史仇恨的蒙古時，復仇之說不再適合作為批評和議的論據，此時詆毀秦檜是金的代理人，和議只是秦檜賣國的手段，便可將和議轉化為本質上不利於南宋的外交政策，使之失去正當性。因此，我們可以說，秦檜的形象在演變及定型化的過程中，持

續受到南宋各種政治力的介入和牽引。

在論文一開始提到，歷史經常被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秦檜形象的變化正反映了類似的情況。在前面的討論中，秦檜的評價常因當時政治狀況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有時人們批評他，不是他真正做了什麼，而是通過批判他來達到某些政治上的目的。從某個意義上來說，秦檜的評價淪為一種政治鬥爭的工具，秦檜甚至是一個政治的受害者，他早期忠節的事蹟逐漸被淡化，負面的評價則不斷地被創造出來，導致他真實的歷史面貌逐漸模糊。此外，我們也發現，一直到南宋末年，秦檜的形象及相關評價仍然與現代一般的認知不盡相同，這說明秦檜形象在往後的元、明、清幾代仍然持續被塑造；而且相信不管如何改變，各個時代的政治、社會背景都將會是理解其變化的重要參照。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影印元刻本。
-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正編影印明刊本。
- 〔宋〕方岳，《秋崖先生小藁》。北京：線裝書局，2004。影印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
- 〔宋〕王十朋，《梅溪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正統刊本。
- 〔宋〕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宋〕王應麟著，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宋〕史浩，《鄮峯真隱漫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
-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別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
-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宋〕牟巖，《陵陽先生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影印清初鈔本。
- 〔宋〕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李綱，《梁谿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 〔宋〕汪應辰，《文定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 〔宋〕車若水，《腳氣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宋〕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



- 人民出版社，2014。與《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合刊。
- 〔宋〕周南，《山房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
- 〔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稗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俞德鄰，《佩韋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 〔宋〕姚勉著，曹詣珍、陳偉文點校，《姚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影印光緒三十四年許刻本。
-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正編影印明正德刊本。
- 〔宋〕張端義，《貴耳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 〔宋〕陳亮，《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陸游，《渭南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影印宋嘉定十三年刻本。
-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影印元刻本。
- 〔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 〔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洪适，《盤州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正編影印宋刊本。
- 〔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正統刊本。
- 〔宋〕葉適，《習學記言》。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影印萃古齋精鈔本。
- 〔宋〕熊克，《中興小紀》。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趙與時著，齊治平校點，《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 
- 〔宋〕薛季宣著，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 〔宋〕謝枋得，《新刊重訂疊山謝先生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影印明嘉靖三十四年刻本。
-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正編影印宋刊本。
-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 〔金〕張師顏，《南遷錄》。成都：巴蜀書社，1993。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明〕黃淮、楊士奇等輯，《歷代名臣奏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影印四庫全書文津閣本。
- 〔清〕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清〕永瑆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清〕徐松原輯，陳援庵等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清〕陳錦，《勤餘文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影印清光緒三年至十年刻橘蔭軒全集本。

二、近人論著

專書著作

- 王曾瑜，《岳飛和南宋前期政治與軍事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
-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4。
- 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
- 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大學聯合出版委員會，1988。
- 國立編譯館，《歷史教科書》第二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 陳國燦、方如金著，《宋孝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
- 陶晉生，《中國近古史》。臺北：東華書局，1980。
- 陶晉生，《宋遼金元史新編》。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 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
-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
-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 韓西山，《秦檜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單篇論文

- 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改變〉（待刊稿），頁 1-35。
- 王曾瑜，〈關於秦檜歸宋的討論〉，《歷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166-172。
- 王嘉川，〈秦檜歸宋問題評議〉，《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頁 98-102。
- 何忠禮，〈《老學庵筆記》中所見的秦檜〉，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73-188。
- 何忠禮、何兆泉，〈關於秦檜歸宋問題的再討論〉，《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頁 160-167。
- 李裕民，〈“東窗事發”原本是“西窗事發”——“東窗事發”典故探源〉，收入氏著，《宋史考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151-154。
- 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1986），頁 553-584。
- 張清發，〈秦檜冥報故事的演變發展與文化意涵〉，《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第 24 期（2010），頁 293-313。
- 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收入氏著，《宋史叢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 41-72。
- 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105-139。
- 鄧廣銘，〈《大金國志》與《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兩論〉，收入氏著，《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第九卷，頁 538-559。
-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8.1 (Jun. 1998), pp.59-146.

學位論文

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1234-127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